



2021



上海政法学院

毕业生
就业质量报告

目录 CONTENTS

前言	I
学校概况	II
第一篇：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1
（一）总体规模及性别结构	1
（二）生源地结构	1
（三）民族结构	3
（四）学科类别结构	4
（五）学院结构	4
二、毕业去向落实率	5
（一）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5
（二）分学历层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6
（三）各二级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7
（四）不同特征群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8
三、就业流向	9
（一）总体就业流向	9
（二）就业地区分布	10
（三）就业行业类别分布	14
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就业情况	15
（一）毕业生服务重点区域经济建设情况	15
（二）毕业生基层项目就业情况	18
（三）毕业生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情况	19
五、继续深造	19
（一）国内升学	19

(二) 出国(境)留学	23
六、自由职业与自主创业	26
(一) 自由职业	26
(二) 自主创业	28
七、未落实群体分析	30
第二篇 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32
一、求职过程分析	32
(一) 就业形势分析	32
(二) 择业渠道	33
(三) 求职投入与收获	34
(四) 毕业生求职就业影响因素	36
二、就业适配性与职业发展	36
(一) 专业相关度	36
(二) 工作适应度	37
(三) 工作胜任度	38
(四) 职业能力满足度	39
三、工作满意度	41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及人才需求	42
(一)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42
(二) 用人单位人才需求	44
第三篇：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47
一、毕业生规模稳中有增，毕业去向落实率居于高位稳定	47
二、本科毕业生境内外升学深造比例逐年递增	48
三、企业单位为吸纳毕业生就业的“稳压器”	49
四、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50
五、人才培养助力学生成长，岗位适配性与就业质量居于高位	51
第四篇：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52

一、毕业生综合评价	53
二、教育教学评价	55
三、就业创业工作评价	59
四、管理服务评价	61
第五篇：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特色	63
一、强化就业工作制度建设，大学工协同配合促就业	63
二、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63
三、学校改革发展成果显著，为提升就业质量提供良好保障	66

前言

PREFACE

为全面反映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积极发挥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预警，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 号）精神，遵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文件要求，学校编制和正式发布《上海政法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特色、就业质量相关分析、就业发展趋势分析、对教育教学的反馈等五部分；所涵盖的指标包括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流向、求职过程、就业适配性与职业发展、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满意度、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等多个方面。报告数据来源于两个方面：

（一）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使用数据主要涉及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流向等。

（二）第三方数据调查公司（北京睿新中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调研面向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回收有效问卷 173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63.79%，使用数据涉及就业质量相关分析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部分。

（三）上海政法学院用人单位调研数据。面向录用本校毕业生且密切联系合作的用人单位展开调查；使用数据涉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及能力评价等部分。

学校概况

ABOUT

历史沿革

学校始建于 1984 年，历经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办学阶段。1993 年起招收普通本科生，1998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基础上建立上海政法学院。2014 年 11 月，学校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1956 年，司法部在上海成立法律学校，1960 年停办。1982 年恢复建制，成立上海市司法学校、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2008 年，上海市司法学校整建制并入上海政法学院。

办学定位

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办学理念，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建立以法学为主干，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着力推进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心理学、戏剧与影视学、国家安全学等一级学科建设，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学科专业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调解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语言文化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二级学院和体育部等教学部门。

学校坚持学科建设引领发展。法学学科（含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金融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有的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着力打造国家安全学、人工智能法学等新兴学科和城市治理法治保障、“一带一路”司法、“一带一路”安全与反恐研究等特色学科方向群。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审计、翻译 6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2021 年获批司法部、教育部法律硕士（涉外律师）培养项目。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吉尔吉斯斯坦国立民族大学、乌兹别克斯坦国立法律大学等 6 所境内外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软科 2020 中国最好大学排名，学校在“2020 中国政法类高校排名”中位居第 4；在“2020 中国大学新生质量排名”中，学校在入围的 1200 所高校中排名第 156 位。

现有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社区矫正、经济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审计学、经济与金融、税收学、电子商务及法律、社会学、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应用心理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英语、俄语、翻译、思想政治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等 40 余个本科专业（方向）。2014 年起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

法学、监狱学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社会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新闻学等 4 个专业为省级一流专业；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是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法学专业（人工智能法学方向）为全国首家本科招生专业；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电视纪录片 3 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且得到了业内高度认可。学校获批上海市一流本科教育和一流研究生教育计划，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是上海仅有的两所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和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

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教育质量为生命线，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包括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冠军、第七届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第十六届上海市“挑战杯”决赛特等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四次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冠军等荣誉；大学生摄制的纪录片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校男子、女子板球队连续多年双双荣获全国板球锦标赛冠军（推广组）。2017年9月和10月，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先后向学校大学生模拟联合国协会发来贺信，赞扬协会作出的积极贡献。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稳步提升。2013年，学校荣获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

师资队伍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拥有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与国内外实务界密切联系、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800余人，专任教师6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近50%，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90%，160余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杰出青年法学家）、上海领军人才、上海市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等一批优秀教师。一批专家在国内外重要学会、国际组织担任会长、主席等重要学术职务。此外，学校还聘请了国内外学术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200余人为客座、兼职教授。

国家项目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此后，2014年、2015年和2018年，习主席又分别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强调了中方要依托中国-上合基地，为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年，中国-上合基地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学校充分发挥中国-上合基地的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中国-上合基地受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等中央部委的委托，圆满完成了数十期对外培训任务。先后获批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司法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合作交流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教育部全媒体时代教育法律法规执行力研究与实践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市“一带一路”安全合作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协同创新中心、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和“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为CTTI（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

国际交流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教育“走出去”快速迈进，2018年经国家汉办批准，学校与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合作成立汉语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目前已与世界100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英国剑桥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等世界著名高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学校连续4年获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获资助人数位居上海高校前列。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丝绸之

路’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文科和商科留学生预科教育中心。

2013年起招收外国留学生，现有来自68个国家的留学生400多名。2020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来华留学质量认证。

办学条件

学校坚持建设美丽生态、和谐文明校园。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1000余亩，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11000余人。学校教学科研设施完备，现有专业实验室、实训室35个，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近200个，其中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学校于2011年、2015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9次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连续四届荣获“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上海市“花园单位”。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ONE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¹

（一）总体规模及性别结构

上海政法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共 2712 人，较去年增加 207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34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2.76%，本科毕业生 236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87.24%。从性别构成来看，男生 823 人（30.35%），女生 1889 人（69.65%），男女性别比为 0.44:1；其中本科毕业生男女性别比为 0.43:1，硕士研究生男女性别比为 0.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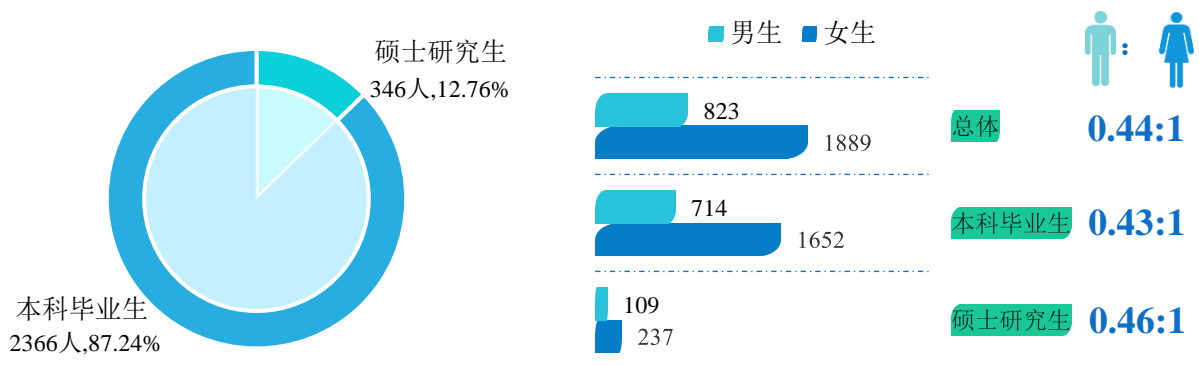


图 1-1 2021 届毕业生规模及性别结构

（二）生源地结构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生源来自 31 个省级行政单位，其中，东部地区生源占 49.89%（上海市生源 27.88%），西部地区生源占 24.82%，中部地区生源占 22.35%。

从具体生源地来看，生源分布较集中的前五位省（市）分别为上海市（756 人，27.88%）、安徽省（226 人，8.33%）、河南省（170 人，6.27%）、贵州省（141 人，5.20%）、江苏省（121 人，4.46%）。

¹ 数据来源：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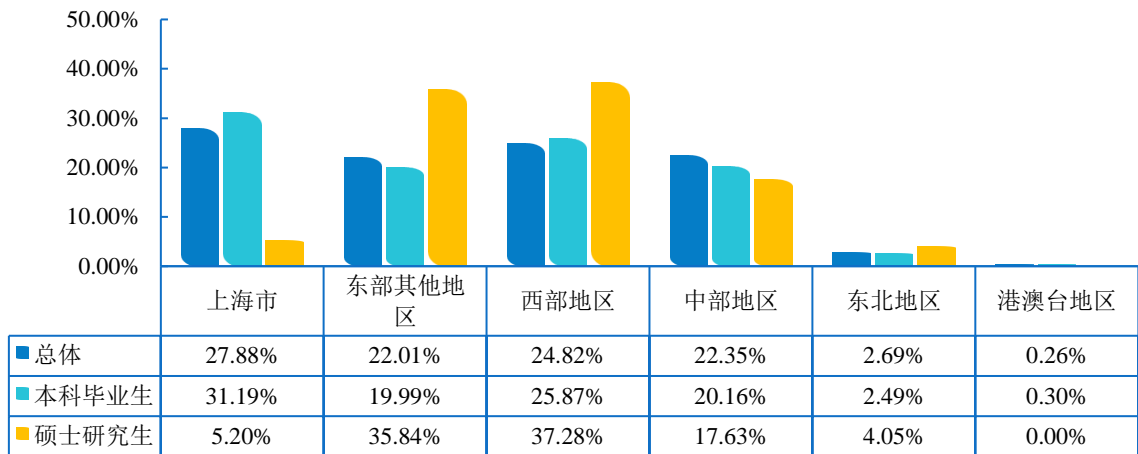


图 1-2 2021 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注：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中部地区：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西部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表 1-1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具体生源地分布

生源地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地(上海市)	738	31.19%	18	5.20%	756	27.88%
非上海市	1628	68.81%	328	94.80%	1956	72.12%
安徽省	177	7.48%	49	14.16%	226	8.33%
河南省	127	5.37%	43	12.43%	170	6.27%
贵州省	135	5.71%	6	1.73%	141	5.20%
江苏省	78	3.30%	43	12.43%	121	4.46%
山东省	73	3.09%	39	11.27%	112	4.13%
四川省	95	4.02%	15	4.34%	110	4.06%
浙江省	83	3.51%	22	6.36%	105	3.87%
江西省	83	3.51%	15	4.34%	98	3.61%
河北省	80	3.38%	9	2.60%	89	3.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79	3.34%	7	2.02%	86	3.17%
云南省	82	3.47%	3	0.87%	85	3.13%
广东省	69	2.92%	4	1.16%	73	2.69%
甘肃省	64	2.70%	4	1.16%	68	2.51%
福建省	61	2.58%	6	1.73%	67	2.47%
山西省	40	1.69%	14	4.05%	54	1.99%

生源地区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重庆市	36	1.52%	13	3.76%	49	1.81%
陕西省	40	1.69%	5	1.45%	45	1.66%
内蒙古自治区	34	1.44%	8	2.31%	42	1.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1.73%	-	-	41	1.51%
湖北省	23	0.97%	6	1.73%	29	1.07%
湖南省	27	1.14%	2	0.58%	29	1.07%
辽宁省	18	0.76%	8	2.31%	26	0.96%
黑龙江省	22	0.93%	3	0.87%	25	0.92%
吉林省	19	0.80%	3	0.87%	22	0.81%
天津市	15	0.63%	1	0.29%	16	0.59%
海南省	14	0.59%	-	-	14	0.52%
西藏自治区	4	0.17%	-	-	4	0.15%
香港特别行政区	4	0.17%	-	-	4	0.15%
台湾省	3	0.13%	-	-	3	0.11%
青海省	2	0.08%	-	-	2	0.07%

（三）民族结构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中，汉族 2482 人（91.52%），少数民族 230 人（8.48%）。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民族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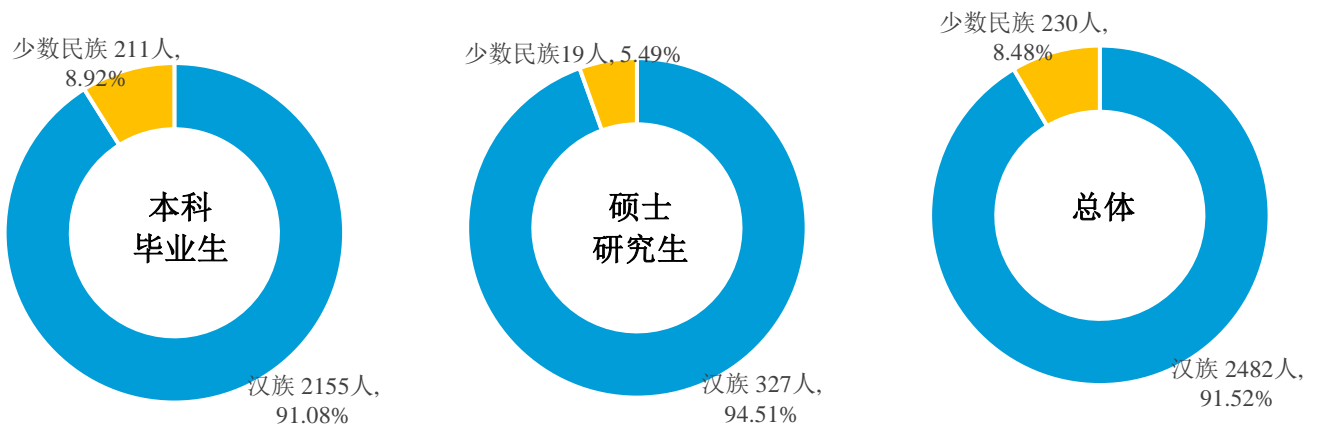


图 1-3 2021 届毕业生民族结构

（四）学科类别结构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中，法学类毕业生 1631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0.14%），非法学类毕业生 1081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9.86%）。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学科类别结构详见下表。

表 1-2 2021 届毕业生学科类别结构

学科类别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法学类	1319	55.75%	312	90.17%	1631	60.14%
非法学类	1047	44.25%	34	9.83%	1081	39.86%

（五）学院结构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分布在 9 个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毕业生人数分布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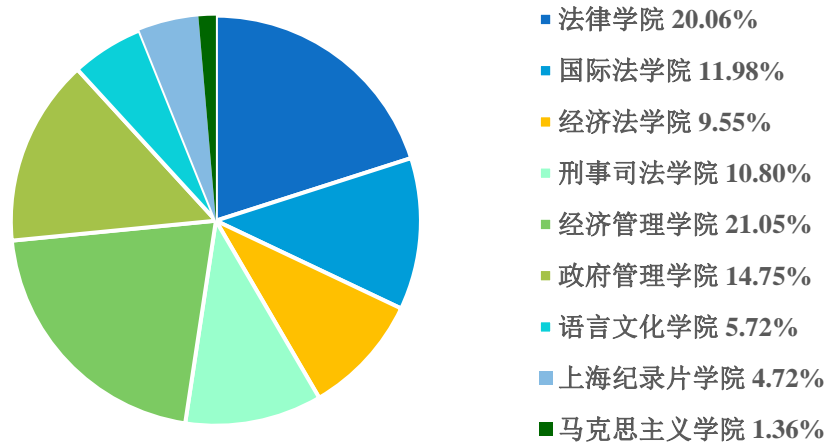


图 1-4 2021 届毕业生学院分布

表 1-3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学院分布

二级学院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毕业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法律学院	400	16.91%	144	41.62%	544	20.06%
国际法学院	298	12.60%	27	7.80%	325	11.98%
经济法学院	225	9.51%	34	9.83%	259	9.55%
刑事司法学院	223	9.43%	70	20.23%	293	10.80%
经济管理学院	552	23.33%	19	5.49%	571	21.05%
政府管理学院	372	15.72%	28	8.09%	400	14.75%
语言文化学院	155	6.55%	-	-	155	5.72%
上海纪录片学院	113	4.78%	15	4.34%	128	4.7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8	1.18%	9	2.60%	37	1.36%

二、毕业去向落实率²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19号），高校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灵活就业率+升学率。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应征义务兵、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国家基层项目和地方基层项目；灵活就业包括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和自由职业；升学包括升学和出国、出境；未就业包括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和待就业。

（一）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20 日，学校 2021 届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63%。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率为 61.39%，升学率为 23.34%，灵活就业率为 5.90%。

² 数据来源：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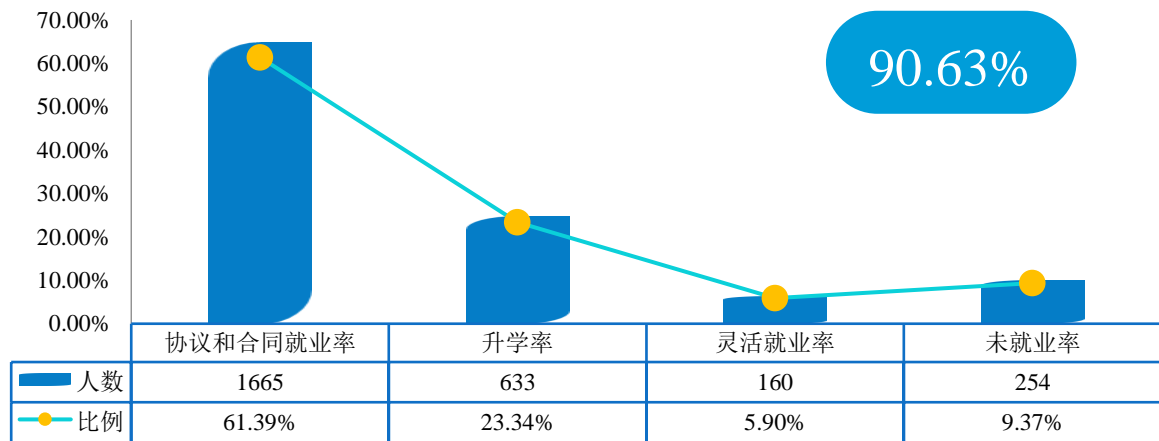


图 1-5 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表 1-4 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947	34.9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698	25.74%
	国家地方基层项目	20	0.74%
	小计	1665	61.39%
升学	出国（境）留学	407	15.01%
	国内升学	226	8.33%
	小计	633	23.34%
灵活就业		160	5.90%
未就业		254	9.37%

（二）分学历层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24%，硕士研究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3.35%。从具体毕业去向来看，本科毕业生去向构成以“协议和合同就业”（58.96%）和“升学”（25.15%）为主，硕士研究生去向构成以“协议和合同就业”为主（78.03%）。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详见下表。

表 1-5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毕业去向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 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770	32.54%	177	51.16%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608	25.70%	90	26.01%
	国家地方基层项目	17	0.72%	3	0.87%
	小计	1395	58.96%	270	78.03%
升学	出国（境）留学	379	16.02%	28	8.09%
	国内升学	216	9.13%	10	2.89%
	小计	595	25.15%	38	10.98%
灵活就业		145	6.13%	15	4.34%
未就业		231	9.76%	23	6.65%
毕业去向落实率		90.24%		93.35%	

（三）各二级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2021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9 个二级学院，有 4 个二级学院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均高于本校本科毕业生平均水平；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达 96.43%。各二级学院及专业本科毕业去向构成详见附件。

表 1-6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各二级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二级学院	毕业生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法律学院	400	356	89.00%
国际法学院	298	268	89.93%
经济法学院	225	203	90.22%
刑事司法学院	223	196	87.89%
经济管理学院	552	500	90.58%
政府管理学院	372	343	92.20%
语言文化学院	155	140	90.32%
上海纪录片学院	113	102	90.2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8	27	96.43%
本科毕业生总体	2366	2135	90.24%

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布在 8 个二级学院，有 5 个二级学院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均高于本校硕士研究生平均水平；其中经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100.00%，实现了完全就业。各二级学院及专业硕士研究生去向构成详见附录。

表 1-7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各二级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二级学院	毕业生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法律学院	144	135	93.75%
国际法学院	27	26	96.30%
经济法学院	34	31	91.18%
刑事司法学院	70	68	97.14%
经济管理学院	19	19	100.00%
政府管理学院	28	23	82.14%
上海纪录片学院	15	12	80.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9	9	100.00%
硕士研究生总体	346	323	93.35%

（四）不同特征群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不同性别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2021 届毕业生中，男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91.25%）比女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90.37%）高 0.88 个百分点。从落实率构成来看，男生协议和合同就业率高于女生，而升学率、灵活就业率均低于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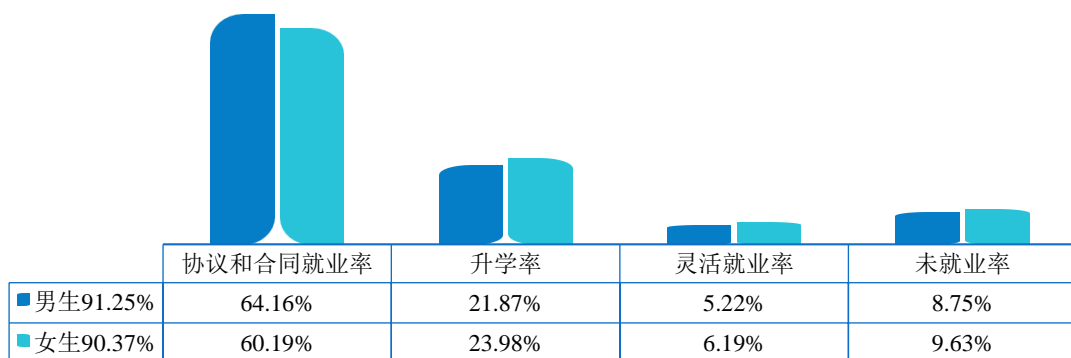


图 1-6 2021 届不同性别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不同生源区域毕业去向落实率：2021 届毕业生中，东部地区（91.94%）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高，其中上海市本地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92.33%，高于本校平均水平（90.63%）。各学历层次不同生源区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详见下表。

表 1-8 2021 届不同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生源区域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东部地区	91.58%	95.07%	91.94%
上海市	92.29%	94.44%	92.33%
东北地区	88.14%	100.00%	90.41%
中部地区	89.73%	90.70%	89.93%
西部地区	88.24%	93.44%	88.71%
港澳台地区	85.71%	0.00%	85.71%

少数民族、困难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学校构建分层次、分类别帮扶机制，针对少数民族学生和困难生不同情况，提供精准就业指导与帮扶，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2021 届毕业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6.52%；困难生中（270 人），有 243 人落实了去向，去向落实率达 90.00%，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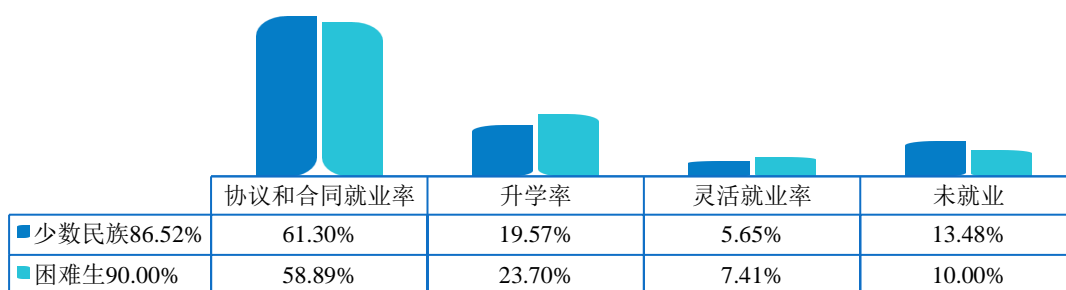


图 1-7 2021 届少数民族、困难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三、就业流向³

（一）总体就业流向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已落实去向包含企业单位、出国（境）留学、国内升学、灵活就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基层党政/事业/社团组织、国家地方基层项目、部队九类。主要流向为签约企业和升学深造。其中本科毕业生主要流向为企事业单位和继续深造；硕士研究生以去企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就业为主。

³ 数据来源：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表 1-9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

就业流向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企业单位	1216	208	1424
出国（境）留学	379	28	407
国内升学	216	10	226
灵活就业	145	15	160
事业单位	70	14	84
党政机关	47	35	82
基层党政、事业、社团组织	32	10	42
国家地方基层项目	17	3	20
部队	13	-	13
总计	2135	323	2458

注：1.企业单位包括中小企业（民营/私营/个体等）、其他企业、国有企业、三资企业、艰苦行业企业；

2.灵活就业包括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其他灵活就业；

3.事业单位包括中等、初等教育单位、其他事业单位、高等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科研设计单位；

4.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包括国家地方项目、三支一扶（国家）、西部计划（国家）、选调生（地方）等。

（二）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区域分布：针对已落实去向毕业生（不含境内外继续深造）进一步统计分析就业地区分布。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较广，覆盖了 29 个省级行政区，其中东部地区为毕业生就业主战场，占比达 77.81%；与此同时，学校积极鼓励引导毕业生投身中西部地区建设，其中本科毕业生流向中西部省份就业的占比达 21.69%，硕士研究生赴中西部省份就业的占比达 18.25%。

从具体就业流向来看，留沪就业为主，占比达 59.34%（本科毕业生留沪占比 60.71%，硕士研究生留沪占比 51.93%），这与上海经济快速发展及学校生源构成、学校地缘因素密切相关；此外，毕业生离沪就业择业热点地区集中于江浙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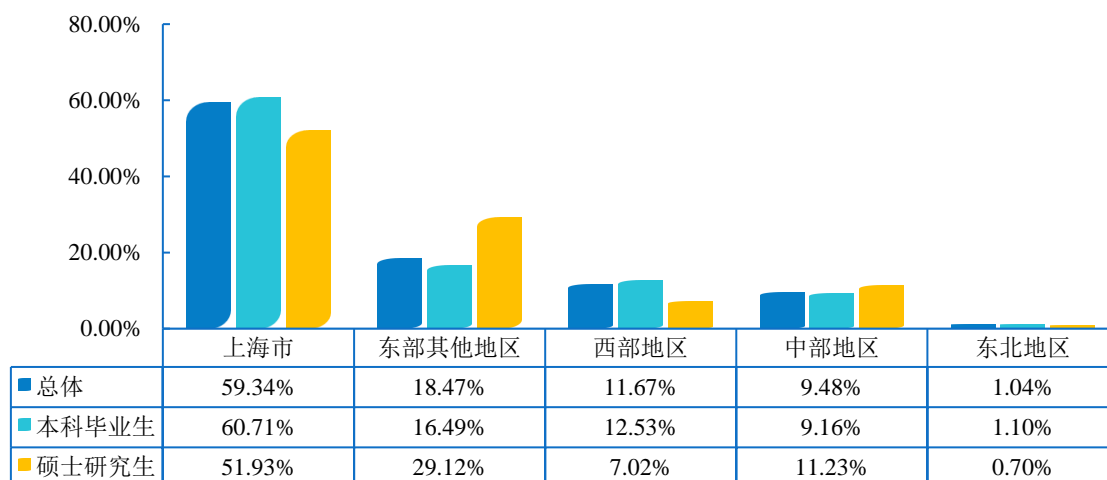


图 1-8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表 1-10 2021 届毕业生流向各省级行政区就业情况分布

省级行政区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留沪就业	935	60.71%	148	51.93%	1083	59.34%
离沪就业	605	39.29%	137	48.07%	742	40.66%
江苏省	78	5.06%	25	8.77%	103	5.64%
浙江省	49	3.18%	25	8.77%	74	4.05%
安徽省	49	3.18%	8	2.81%	57	3.12%
贵州省	47	3.05%	1	0.35%	48	2.63%
河南省	30	1.95%	17	5.96%	47	2.58%
广东省	31	2.01%	12	4.21%	43	2.36%
四川省	27	1.75%	6	2.11%	33	1.81%
山东省	20	1.30%	11	3.86%	31	1.7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	1.95%	1	0.35%	31	1.70%
江西省	25	1.62%	3	1.05%	28	1.53%
云南省	26	1.69%	1	0.35%	27	1.48%
福建省	24	1.56%	1	0.35%	25	1.37%
河北省	24	1.56%	1	0.35%	25	1.37%
重庆市	17	1.10%	5	1.75%	22	1.21%
北京市	13	0.84%	6	2.11%	19	1.04%
陕西省	13	0.84%	3	1.05%	16	0.88%
湖北省	13	0.84%	2	0.70%	15	0.82%
山西省	14	0.91%	1	0.35%	15	0.82%

省级行政区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0.78%	2	0.70%	14	0.77%
甘肃省	11	0.71%	-	-	11	0.60%
湖南省	10	0.65%	1	0.35%	11	0.60%
天津市	8	0.52%	2	0.70%	10	0.55%
黑龙江省	8	0.52%	-	-	8	0.44%
海南省	7	0.45%	-	-	7	0.38%
吉林省	6	0.39%	-	-	6	0.33%
西藏自治区	6	0.39%	-	-	6	0.33%
内蒙古自治区	4	0.26%	1	0.35%	5	0.27%
辽宁省	3	0.19%	2	0.70%	5	0.27%

不同生源留沪就业分析：留沪就业为毕业生的首要选择，本地生源选择留沪就业占比达 94.63%，43.76%的非本地生源也首选留沪就业。不同地区生源留沪就业分布如下所示。



图 1-9 2021 届上海、非上海生源就业地区流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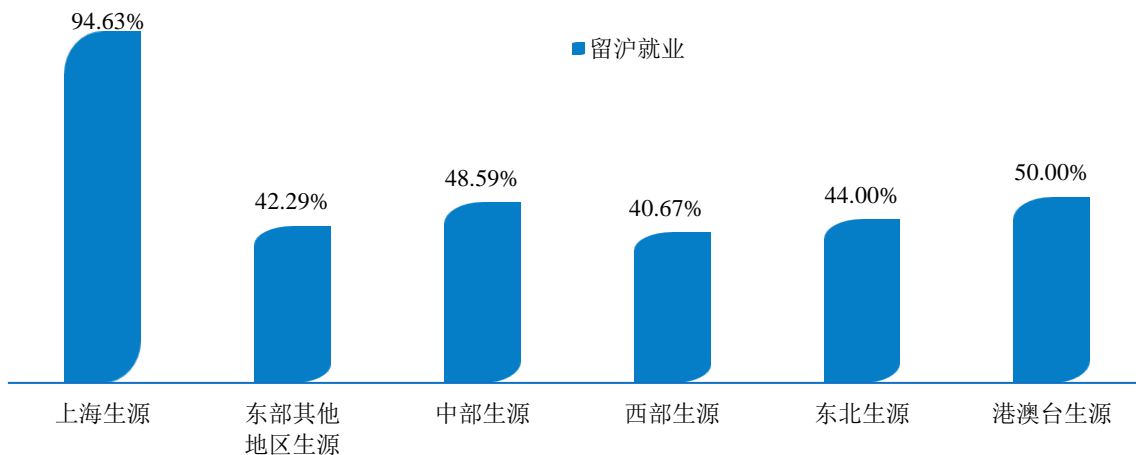


图 1-10 2021 届不同生源地区毕业生留沪就业分析

表 1-11 外地生源留沪就业情况

不同地区生源	省市	就业人数	留沪就业人数	比例
东部其他地区	福建省	45	24	53.33%
	广东省	39	19	48.72%
	山东省	68	31	45.59%
	江苏省	83	36	43.37%
	河北省	54	21	38.89%
	海南省	11	4	36.36%
	浙江省	64	22	34.38%
	天津市	12	2	16.67%
西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	19	57.58%
	青海省	2	1	50.00%
	内蒙古自治区	23	11	47.83%
	甘肃省	44	20	45.45%
	四川省	70	31	44.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67	28	41.79%
	陕西省	23	9	39.13%
	重庆市	30	11	36.67%
	贵州省	103	36	34.95%
	云南省	48	15	31.25%
	西藏自治区	2	0	0.00%
中部地区	安徽省	146	81	55.48%
	山西省	35	18	51.43%
	河南省	109	56	51.38%
	江西省	62	24	38.71%
	湖南省	20	6	30.00%
	湖北省	17	4	23.53%
东北地区	黑龙江省	18	8	44.44%
	辽宁省	18	8	44.44%
	吉林省	14	6	42.86%
港澳台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3	2	66.67%
	台湾省	3	1	33.33%

（三）就业行业类别分布

针对已落实去向毕业生（不含境内外继续深造）进一步统计分析就业行业分布：2021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呈多元化格局，行业流向前五类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制造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和“教育”，五项合计占比达 5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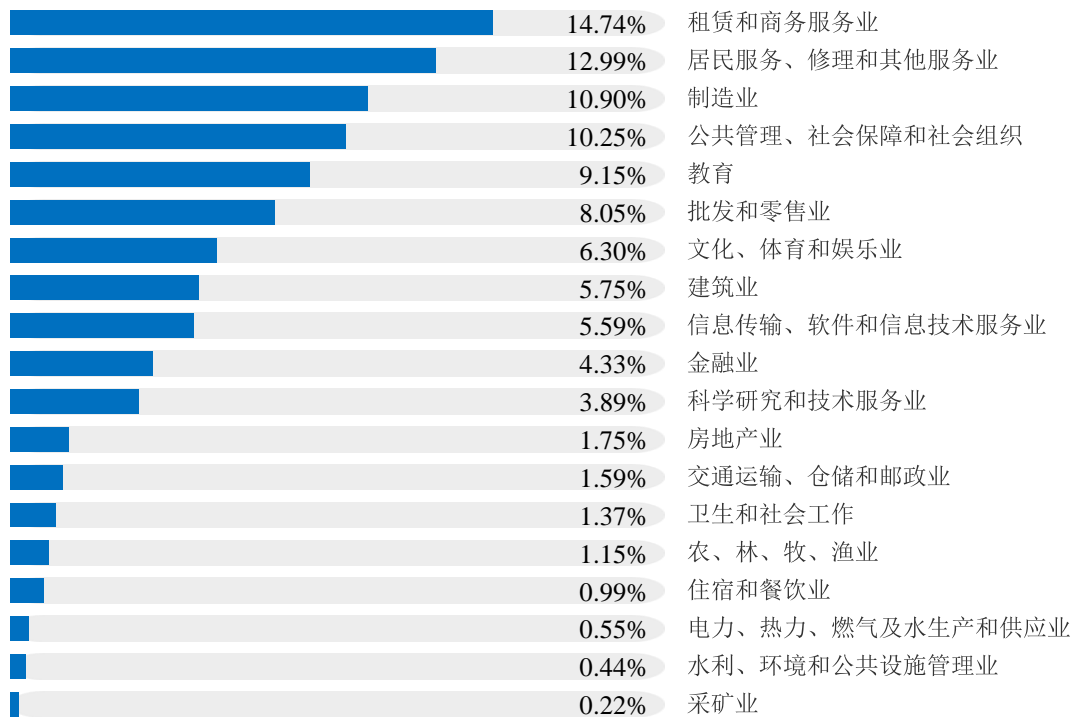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表 1-12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占比前十位）

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		硕士研究生就业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89%
制造业	12.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84%
教育	9.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7%
批发和零售业	8.83%	教育	6.6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83%	制造业	4.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82%	金融业	4.21%
建筑业	6.10%	建筑业	3.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4%	批发和零售业	3.86%
金融业	4.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1%

毕业生行业流向与学校特色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其中法律学院、国际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行业流向集中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语言文化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流向了教育领域；上海纪录片学院主要流向了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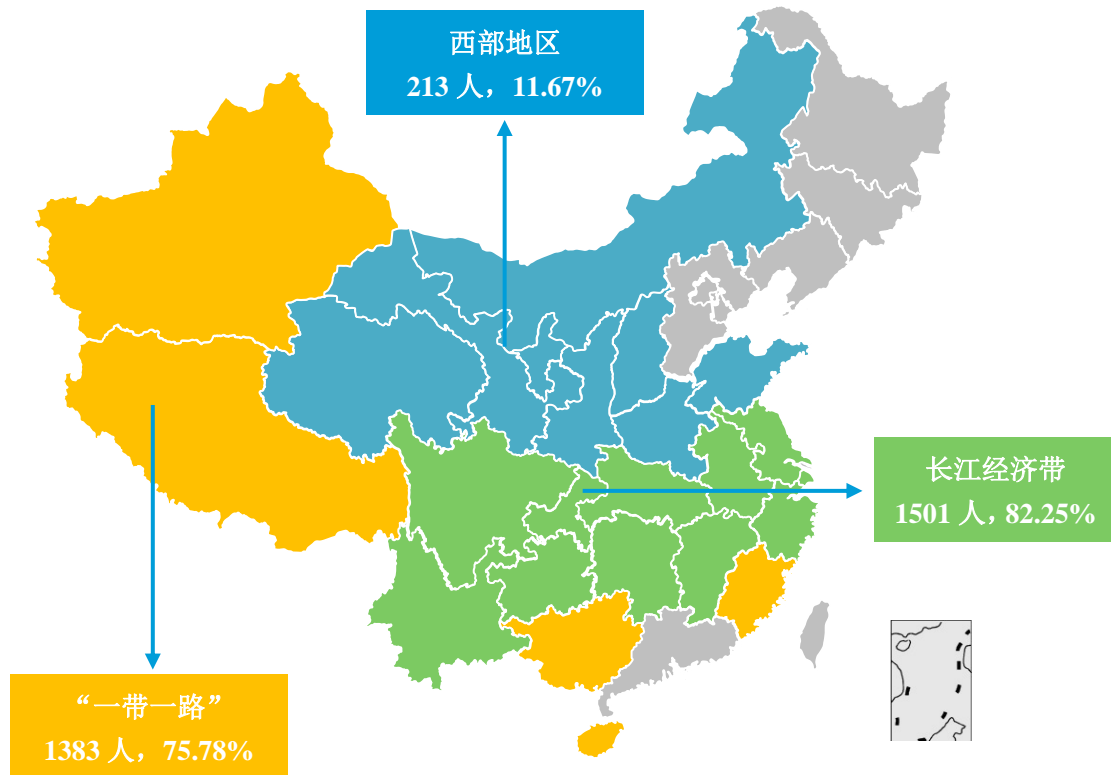
表 1-13 各二级学院 2021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分布

二级学院	主要就业行业
法律学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9.6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7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4.70%)
国际法学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5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4.00%)、教育(13.50%)
经济法学院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7.93%)、制造业(17.9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1.96%)
刑事司法学院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8.2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1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6.13%)
经济管理学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03%)、金融业(12.28%)、制造业(12.03%)
政府管理学院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4.8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3.84%)、制造业(11.07%)
语言文化学院	教育(23.0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2.00%)、制造业(15.00%)
上海纪录片学院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47.25%)、教育(15.3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7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育(27.5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3.79%)、制造业(10.34%)

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就业情况

(一) 毕业生服务重点区域经济建设情况

重点区域就业概览：学校大力推动毕业生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就业，为国家经济建设与产业结构转型提供人才支持。2021 届毕业生中，赴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西部地区就业的占比分别为 82.25%、75.78%、11.67%。不同学历层次重点区域就业流向详见下表。

图 1-12 2021 届毕业生重点区域就业情况分布⁴

注：各重点区域地区有重合，用各地区所涉及某个省份来标识。

表 1-14 2021 届毕业生重点区域就业分布

重点区域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长江经济带	1276	82.86%	225	78.95%	1501	82.25%
“一带一路”	1182	76.75%	201	70.53%	1383	75.78%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	1046	67.92%	186	65.26%	1232	67.51%
丝绸之路经济带	136	8.83%	15	5.26%	151	8.27%
西部地区	193	12.53%	20	7.02%	213	11.67%

注：占比是指流向该地区就业的人数与已就业人数（协议和合同就业、灵活就业）的比例。

4 1) 长江经济带：包含上海市、安徽省、湖南省、贵州省、江苏省、江西省、重庆市、云南省、浙江省、湖北省、四川省。

2) “一带一路”地区（国内区域布局）：包含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广西、云南、西藏、重庆）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上海、福建、广东、浙江、海南）。

3) 西部地区：包含陕西省、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重庆市 12 个省级行政区。

重点区域就业行业布局：毕业生服务“一带一路”、西部地区、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发展区域主要流向了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国家机构等重点领域。

表 1-15 2021 届毕业生重点区域就业行业流向分布（列举占比前五位）

重点区域	就业行业		重点区域	就业行业	
长江经济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6%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1%
	制造业	11.06%		教育	10.63%
	教育	10.13%		制造业	9.5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5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77%
西部地区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96%	丝绸之路经济带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5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89%
	批发和零售业	10.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1%
	建筑业	8.92%		建筑业	8.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2%		制造业	7.95%

西部地区具体就业流向分析：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 213 人，流向人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主要为贵州省（48 人）、四川省（33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31 人），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流向西部地区具体分布详见下表。

表 1-16 2021 届毕业生西部地区就业分布

西部地区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贵州省	47	1	48
四川省	27	6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	1	31
云南省	26	1	27
重庆市	17	5	22
陕西省	13	3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2	14
甘肃省	11	-	11
西藏自治区	6	-	6
内蒙古自治区	4	1	5
总计	193	20	213

毕业生留沪就业流向分析：学校持续深化校地、校企合作，为毕业生服务地方开拓就业渠道。就业布局集中于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等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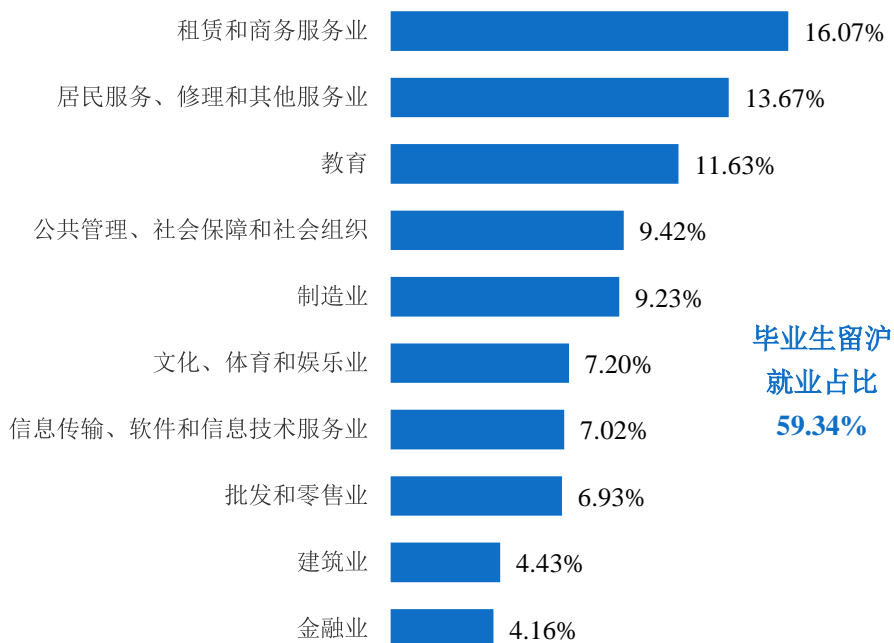


图 1-13 2021 届毕业生留沪就业主要行业领域分布

（二）毕业生基层项目就业情况

学校始终将学生就业观、成才观的教育和培养放在首要位置，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聚焦价值引领，深化就业教育与引导，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基层建设，到国家最需要

的地方建功立业。2021年，我校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基层项目总计20人，其中有9人从事“三支一扶”项目，主要到基层从事支教、扶贫、支农等工作；有7人被录取为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于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有2人赴贵州、山东从事选调生；从事其他地方基层项目2人。此外，有13人投身于部队建设。毕业生将个人发展同国家和人民需要相结合，为促进基层教育、农业、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and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三）毕业生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情况

2021届毕业生中，有208人流向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基层党政/事业/社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占就业总人数（不含升学深造）的11.40%；其中本科毕业生参与社会管理服务的人数为149人（占9.68%），硕士研究生参与社会管理服务的人数为59人（占20.70%）。

表 1-17 2021 届毕业生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情况

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情况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事业单位	中等、初等教育单位	36	2	38
	其他事业单位	30	8	38
	高等教育单位	-	4	4
	医疗卫生单位	3	-	3
	科研设计单位	1	-	1
	小计	70	14	84
党政机关		47	35	82
基层党政、事业、社团组织		32	10	42
总计		149	59	208

五、继续深造

（一）国内升学

国内升学率：2021届毕业生中，有226名毕业生去向为国内升学深造，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为9.19%。

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216人，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为10.12%，

其中有 9 人考双至上海公安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内升学 10 人，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为 3.10%。

表 1-18 2021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分布

学历层次	毕业生人数	落实去向人数	国内升学		
			国内升学人数	占毕业生人数的比例	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
本科毕业生	2366	2135	216	9.13%	10.12%
硕士研究生	346	323	10	2.89%	3.10%
总体	2712	2458	226	8.33%	9.19%

国内升学院校：毕业生升学院校流向本校的比例为 19.47%，流向“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比例为 42.48%。毕业生升学主要流向院校分布详见下表。

表 1-19 2021 届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国内升学流向

二级学院	升学总人数	流向本校人数	流向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人数	流向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人数	流向其他高校人数	双一流录取率
法律学院	53	12	10	14	17	45.28%
国际法学院	27	9	2	8	8	37.04%
经济法学院	26	9	1	6	10	26.92%
刑事司法学院	26	7	3	5	11	30.77%
经济管理学院	40	-	5	14	21	47.50%
政府管理学院	34	4	7	9	14	47.06%
语言文化学院	10	1	3	2	4	50.00%
上海纪录片学院	4	-	2	1	1	75.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2	-	4	-	66.67%
总计	226	44	33	63	86	42.48%

表 1-20 2021 届毕业生主要升学院校流向（列举≥3 人）

院校名称	人数	院校名称	人数
上海政法学院	44	四川大学	4
华东政法大学	2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
上海财经大学	15	中央民族大学	3
上海公安学院	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
西南政法大学	8	西南财经大学	3
上海大学	8	外交学院	3
华东师范大学	8	上海海事大学	3
西北政法大学	5	华东理工大学	3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5	复旦大学	3

毕业生深造情况作为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进一步统计分析毕业生升学原因、升学学科分布、升学专业一致性及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国内升学影响因素等，具体内容如下。

升学原因：首要原因是为了“增加择业资本、站在更高的求职起点”（71.88%），其次是“提升综合素质/能力”（67.86%）；可见谋求个人事业发展的更大空间及自身知识能力水平的提高为毕业生的升学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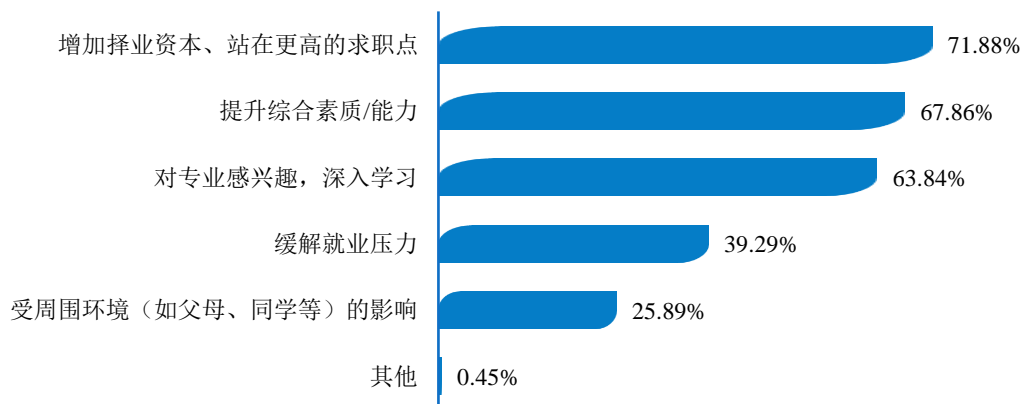


图 1-14 2021 届毕业生升学原因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目前就读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国内升学毕业生目前就读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主要分布在“法学”（74.11%），其次为“经济学”（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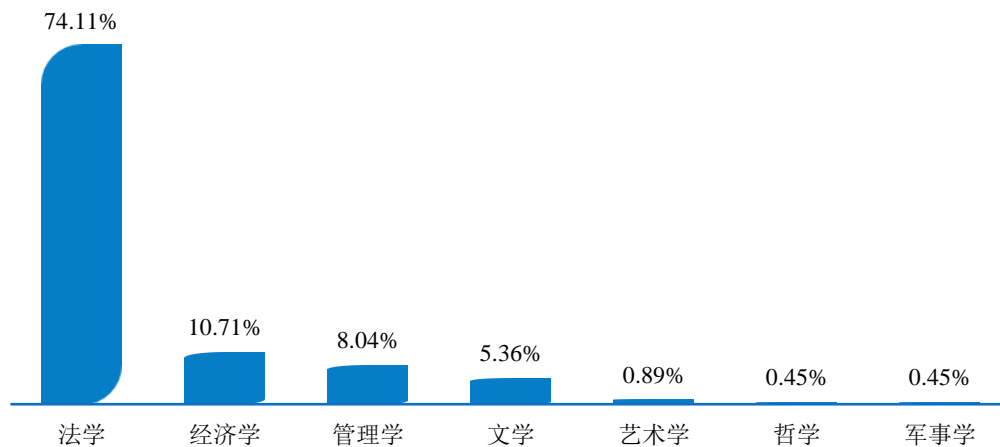


图 1-15 2021 届毕业生目前就读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升学专业一致性及录取结果满意度：85.72%的毕业生升学专业与原专业相关（包含“很相关”和“比较相关”），大部分毕业生仍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继续深造。选择国内升学深造的毕业生对其录取结果满意度较高，其中“很满意”占比为 43.75%，“比较满意”占比为 4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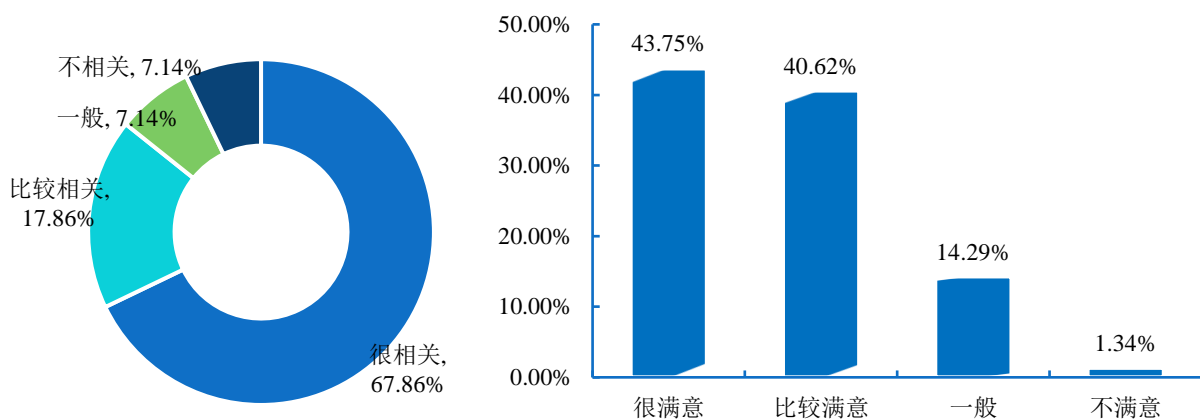


图 1-16 2021 届毕业生升学专业一致性（左图）及录取结果满意度（右图）

注：“不相关”包括“比较不相关”和“很不相关”，“不满意”包括“比较不满意”和“很不满意”。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出国（境）留学

出国（境）留学率：2021 届毕业生中，有 407 名毕业生去向为出国（境）留学深造，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为 16.56%。

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 379 人，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为 17.75%。硕士研究生出国（境）留学 28 人，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为 8.67%。

表 1-21 2021 届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分布

学历层次	毕业生人数	落实去向人数	出国（境）留学		
			出国（境）留学人数	占毕业生人数的比例	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
本科毕业生	2366	2135	379	16.02%	17.75%
硕士研究生	346	323	28	8.09%	8.67%
总体	2712	2458	407	15.01%	16.56%

毕业生主要出国（境）留学院校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1-22 2021 届毕业生主要出国（境）留学院校流向

留学院校	人数	留学院校	人数
利兹大学	55	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4
格拉斯哥大学	40	哥伦比亚大学	4
悉尼大学	27	莱斯特大学	3
谢菲尔德大学	23	华盛顿大学	3
卡迪夫大学	21	布鲁内尔大学	3
纽卡斯尔大学	16	澳门科技大学	3
爱丁堡大学	15	埃克塞特大学	3
利物浦大学	14	新南威尔士大学	2
伯明翰大学	14	香港中文大学	2
阿伯丁大学	14	香港科技大学	2
诺丁汉大学	13	威廉玛丽学院	2
约克大学	12	上山学院日本語学校	2
兰卡斯特大学	8	伦敦大学	2
埃塞克斯大学	6	雷丁大学	2
香港城市大学	6	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2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5	高丽大学	2
南加利福尼亚大学	5	都柏林大学	2

留学院校	人数	留学院校	人数
曼彻斯特大学	5	东京言语教育学院	2
伦敦国王学院	5	东京国际文化学院	2
香港浸会大学	4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2
香港大学	4	埃默里大学	2
蒙纳士大学	4		

注：1. 主要流向院校指流向该校人数 ≥ 2 的院校；2. 留学院校根据留学人数降序排列。

数据来源：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进一步统计分析毕业生留学原因、留学专业一致性及留学录取结果满意度、获取国（境）外院校 Offer 的核心竞争力和疫情对出国（境）留学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留学原因：“希望获得更好的教育教学条件和科研氛围”（41.35%）是毕业生选择留学的最主要原因，其次是“增加择业资本、增强就业竞争力”、“转换语言环境，提高语言水平和外语能力”和“拓展视野，体验国外风俗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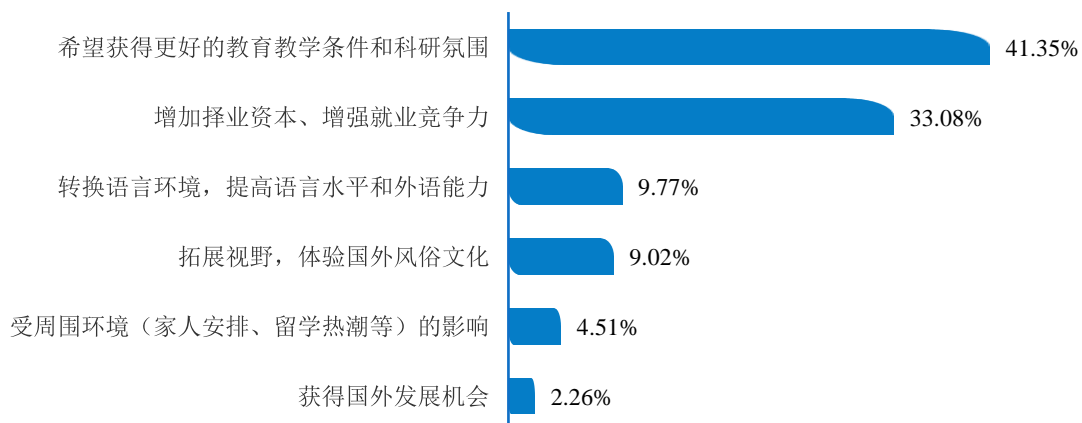


图 1-17 2021 届毕业生留学原因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留学专业一致性及录取结果满意度：87.22%的毕业生留学专业与原专业相关（包含“很相关”和“比较相关”），大部分毕业生仍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继续深造。选择留学深造的毕业生对其录取结果满意度较高，其中“很满意”占比为 37.59%，“比较满意”占比为 4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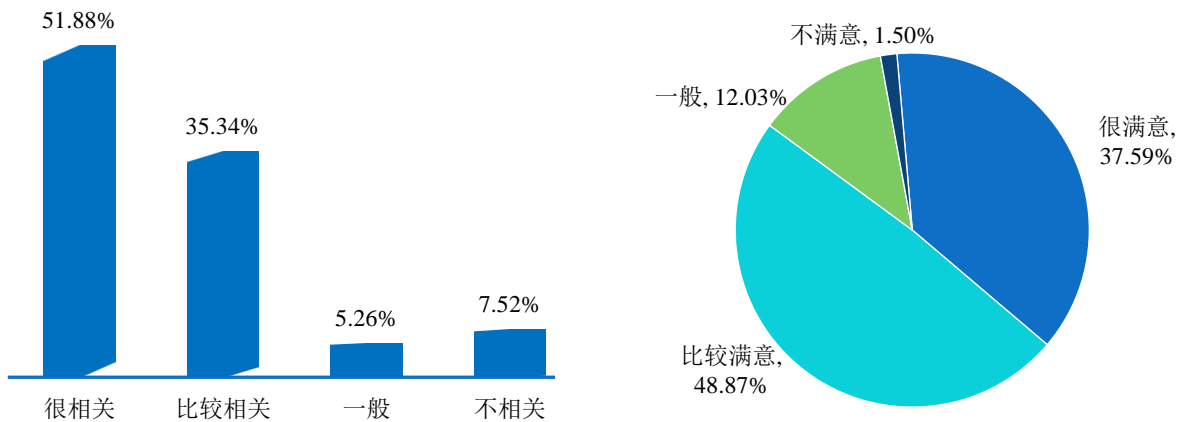


图 1-18 2021 届毕业生流向专业一致性 (左图) 及录取结果满意度 (右图)

注：“不相关”包括“比较不相关”和“很不相关”，“不满意”包括“比较不满意”和“很不满意”。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获取国（境）外院校 Offer 的核心竞争力：毕业生认为获取国（境）外院校 Offer 的核心竞争力为“学习成绩”（81.20%）和“外语能力”（77.44%）。毕业生希望学校为有意国（境）外升学的学生提供的帮助主要有“提供更多的境外院校交换学习机会”、“提供境外留学规划指导与服务”和“加强外语能力提升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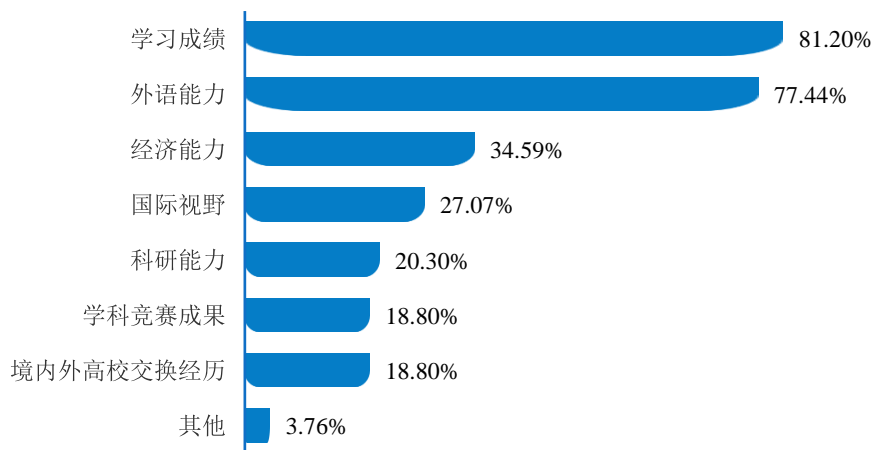


图 1-19 2021 届毕业生认为获取国（境）外院校 Offer 的核心竞争力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疫情对出国（境）留学的影响：受访毕业生认为疫情对自身出国（境）留学的影响程度处于一般及以上水平的占比达 81.95%，主要体现在“人身安全方面”、“无法线下上课”、“出入境困难”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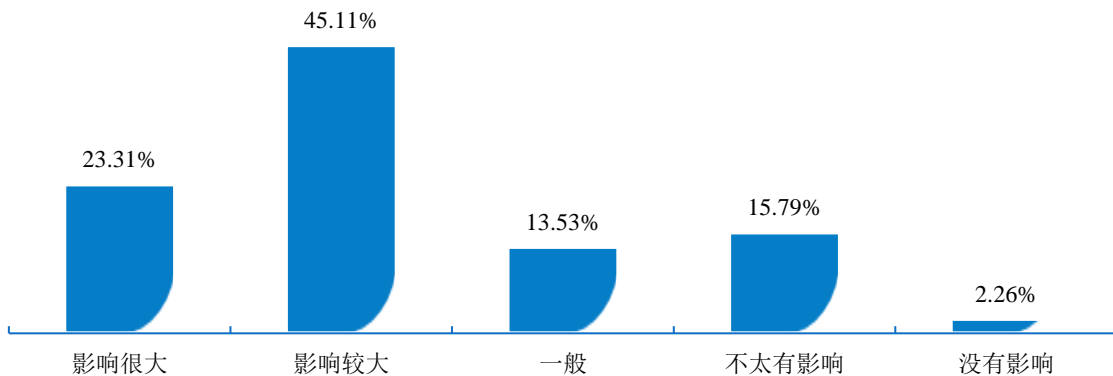


图 1-20 疫情对毕业生出国（境）留学的影响程度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六、自由职业与自主创业⁵

（一）自由职业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当前，灵活就业已成为就业的“蓄水池”，为全面把握本校学生从事自由职业的就业状况，完善相应的配套支持，针对选择自由职业毕业生进一步调查其就业形式、就业领域分布及就业质量等内容。具体如下所示。

就业形式：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就业方式拓宽了毕业生就业新渠道，2021 届毕业生灵活就业形式以“依托平台经济从事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公众号博主、电子竞技工作者等新兴职业”为主，占比达 24.14%和“正规单位的非正式就业或兼职员工”（24.14%），其次为“依靠专业知识技能获取收入的自由职业者”（17.24%）和“非正规单位就业”（17.24%）。

⁵ 毕业生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相关分析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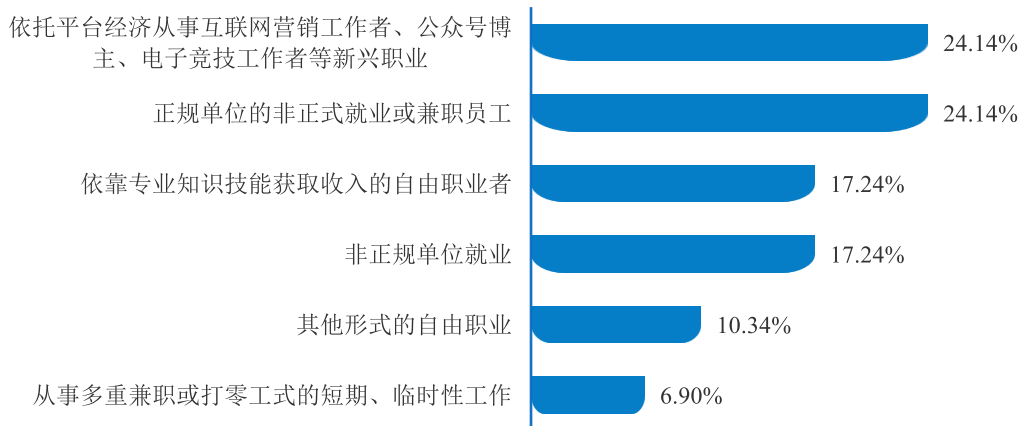


图 1-21 2021 届毕业生自由职业就业形式分布

就业领域分布与就业质量: 毕业生从事自由职业领域集中于服务业,以“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领域为主。从其岗位适配性与就业质量来看,超七成自由职业者在专业相关领域发挥自己所学与所长,职业能力素养与工作内容需求相契合,工作岗位与自身职业期待相符,自由职业者对目前工作总体、工作内容和工作强度的满意度均在 3.79 分及以上(5 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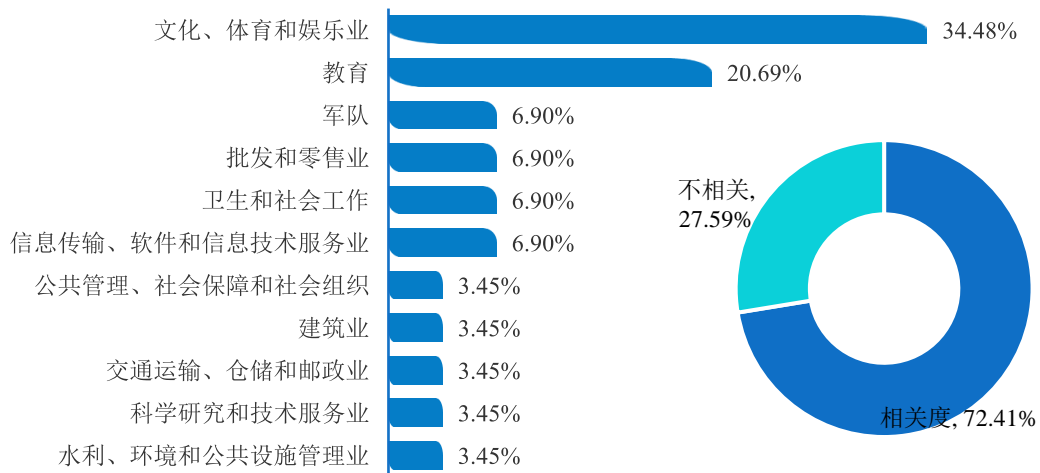


图 1-22 2021 届毕业生自由职业就业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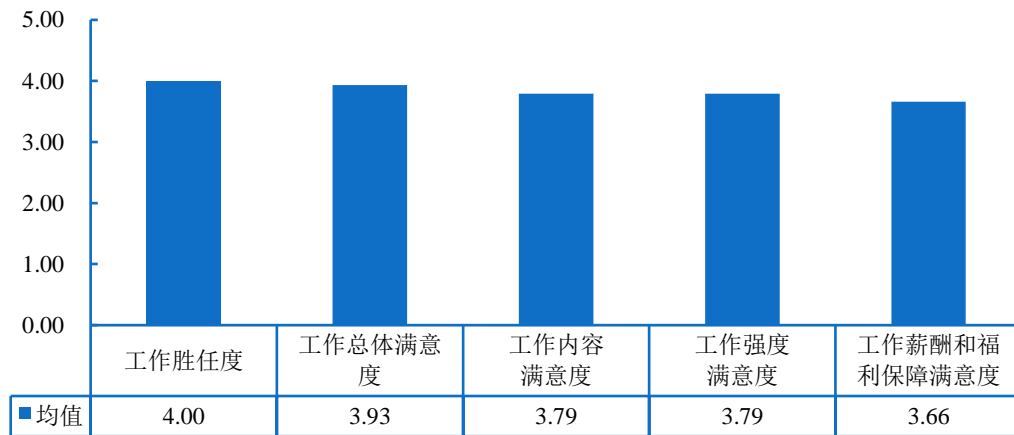


图 1-23 自由职业者岗位适配性与就业质量情况（5 分制）

（二）自主创业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社会浪潮推动下，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的机制日趋成熟。为响应国家“双创”号召，学校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健全课堂教学、实训实践、指导帮扶等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着力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针对自主创业毕业生进一步调查其创业行业、创业领域与所学专业一致性、创业原因等内容，为后期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服务工作的改善提供一手数据和参考资料。具体如下所示。

创业行业及与所学专业的一致性：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创业领域呈现一主多元格局，其中以“批发和零售业”为主（40.00%），其次为“住宿和餐饮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领域。

毕业生创业领域与所学专业关联性较为紧密，创业行业与所学专业“相关”或“一般”的比例达 70%；对初创者而言，依据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实施创业是较为合理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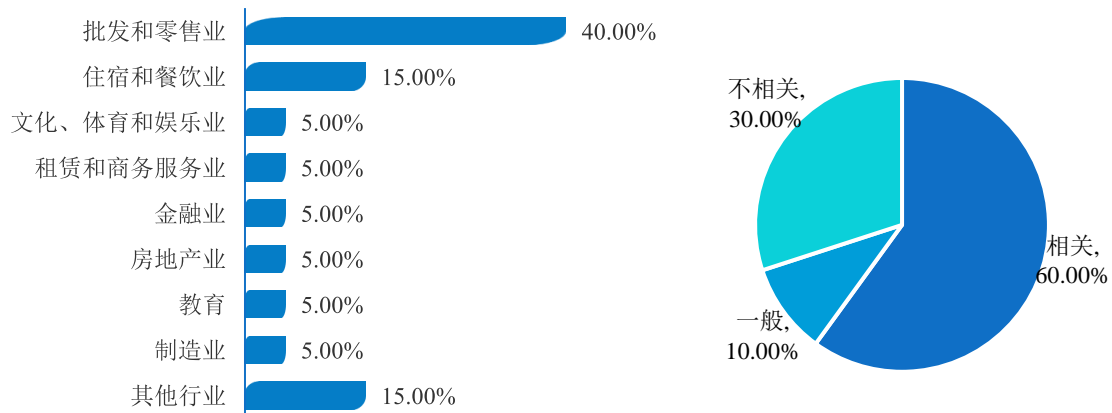


图 1-24 毕业生创业行业及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分布

注：“相关”包括“很相关”和“比较相关”，“不相关”包括“比较不相关”和“很不相关”。

创业动机：毕业生反馈其创业原因主要为“未找到合适工作”（45.00%），其次为“希望通过创业实现个人理想”（30.00%）和“预期可能有更高收入”（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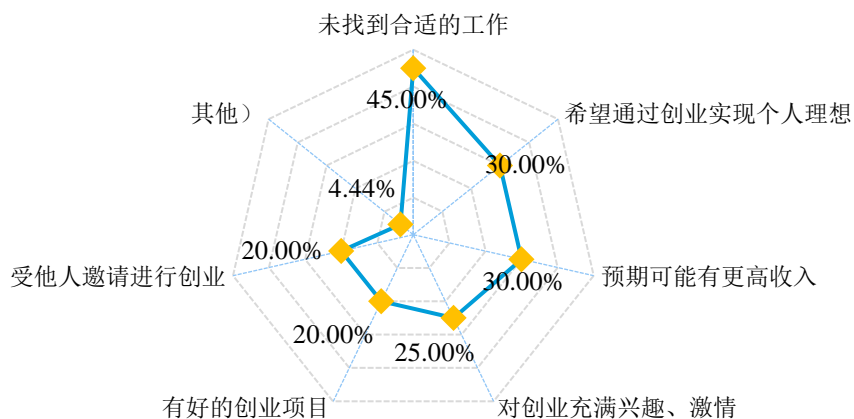


图 1-25 毕业生创业动机分布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00%。

促进创业的在校活动：毕业生认为对创业帮助最大的在校活动为“社会实践活动”（55.00%）和“学校和政府提供的就业培训和咨询”（50.00%），其次为“创新创业课程或讲座”（40.00%）和“顶岗实习/假期实习/课外兼职”（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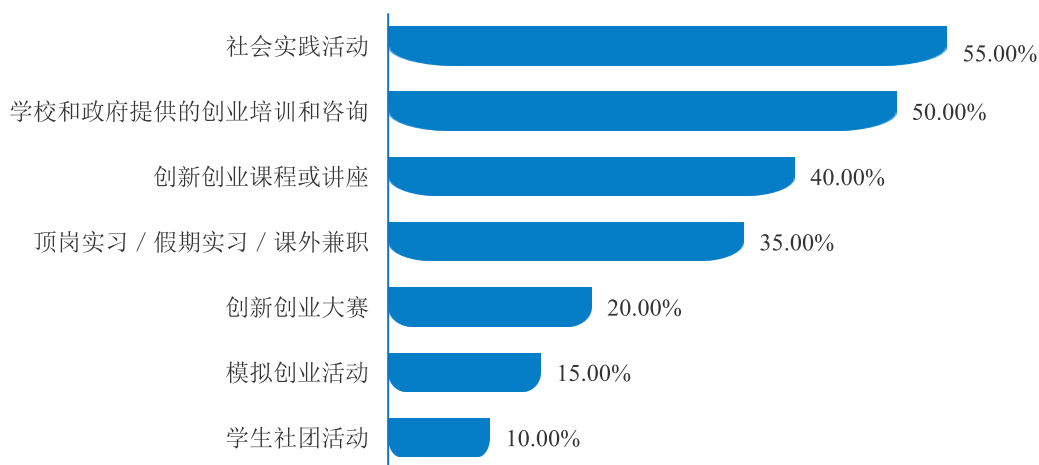


图 1-26 有效促进毕业生创业的活动分布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00%。

七、未落实群体分析

未落实群体去向分布：学校 2021 届毕业生中，有 254 人目前处于未落实去向状态，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37%；其中本科毕业生 231 人（占 9.76%），硕士研究生 23 人（占 6.65%）。从其去向来看，主要为“拟参加公招考试”（131 人）和“不就业拟升学”（81 人），其次为“求职中”或“签约中”。

表 1-23 2021 届毕业生未落实群体目前去向分布

目前去向类型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拟参加公招考试	112	19	131
不就业拟升学	81	-	81
求职中	21	2	23
签约中	13	2	15
暂不就业	2	-	2
拟出国出境	1	-	1
拟应征入伍	1	-	1
总计	231	23	254

择业阻碍：未落实去向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要为实践经验缺乏、求职方法技巧缺乏和因疫情影响求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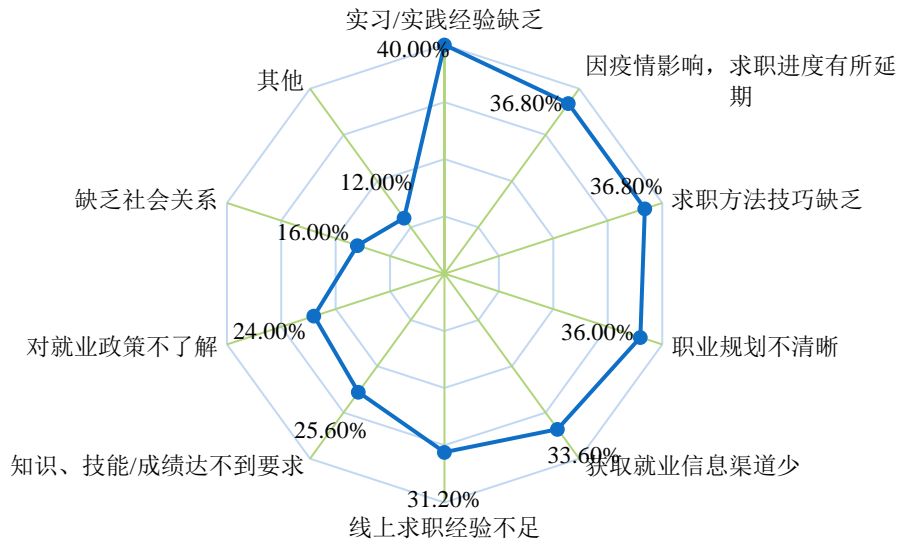


图 1-27 2021 届有就业意愿且未落实毕业生的择业阻碍分布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为实现毕业生稳就业、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充分就业目标，针对毕业后仍然处于未就业的群体，进一步调查分析其需提供的支持，其中提供更多的求职信息获取渠道、专业相关就业信息定向推送为毕业生目前最希望得到的支持，学校也将提供持续的不断线服务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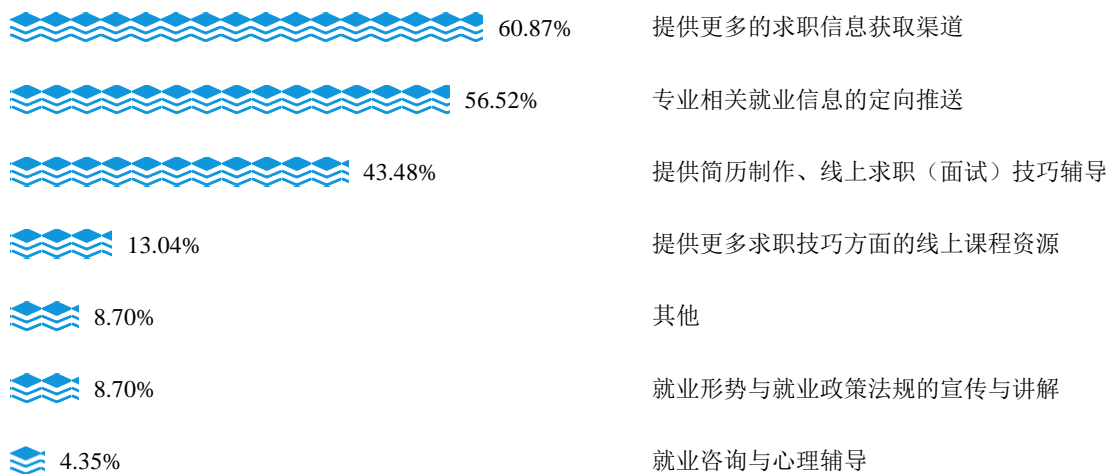


图 1-28 学校 2021 届有就业意愿且未落实就业毕业生希望学校提供的支持分布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TWO

毕业生就业质量不仅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也关系着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为全面了解本校毕业生的岗位适配性与就业质量情况，引入“学生”和“用人单位”作为评估主体，构建包括毕业生求职过程、就业适配性与职业发展、工作满意度及用人单位评价等多维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内容详见下图），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图 2-1 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指标体系

一、求职过程分析

（一）就业形势分析

疫情对毕业生求职就业的影响：疫情防控常态化对毕业生顺利求职就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其中影响程度较高的方面主要为“求职就业难度较之前有所加大”和“专业相关领域就业岗位减少”。学校通过搭建线上线下就业平台和提供精准就业指导服务，多措并举保障后疫情下毕业生稳就业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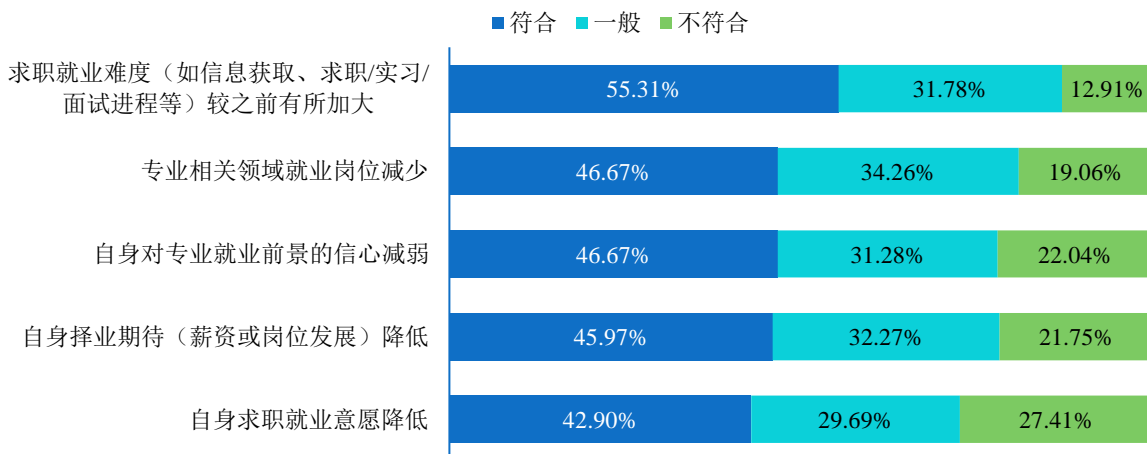


图 2-2 2021 届毕业生认为疫情对自身求职就业的影响

注：符合为选择“非常符合”和“比较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不符合为选择“比较不符合”和“很不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就业形势：了解毕业生择业过程中对所学专业就业形势的评价，其中 50.54% 的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在求职过程中存在较强的优势及竞争力，认为所学专业就业机会一般的占比为 39.62%，而有 9.83% 的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就业机会比较少和非常少。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所学专业就业形势评价处于一般及以上水平的占比分别为本科毕业生 90.23%、硕士研究生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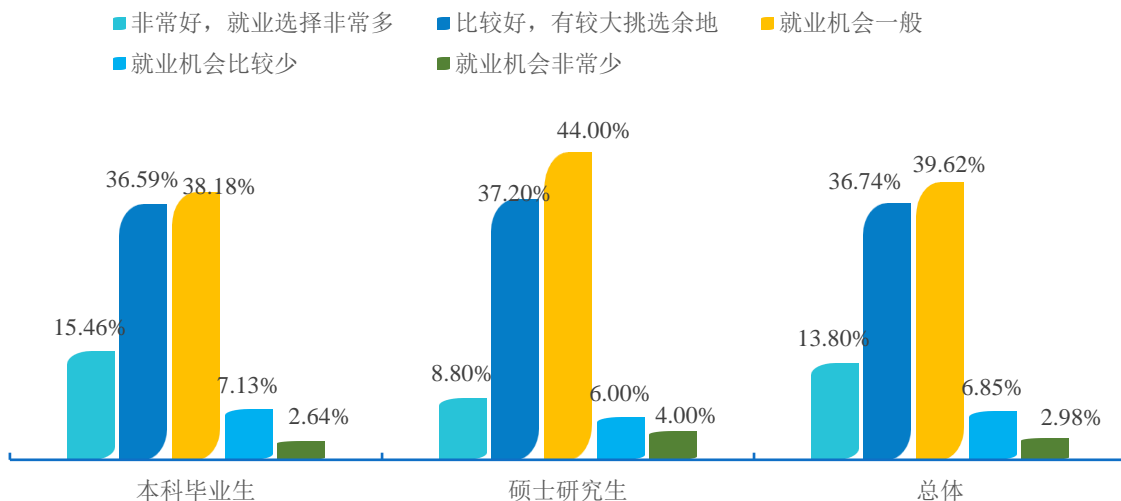


图 2-3 2021 届毕业生对所学专业就业形势评价

（二）择业渠道

毕业生求职渠道多元，各类线上线下平台拓宽了择业渠道、增加了就业机会。其

中使用比例位居前三的依次为校外各类招聘网站信息（54.82%）、校园招聘/学校线上招聘会、双选会（52.33%）、学校发布的招聘信息(就业信息网、微信、QQ 群等)（4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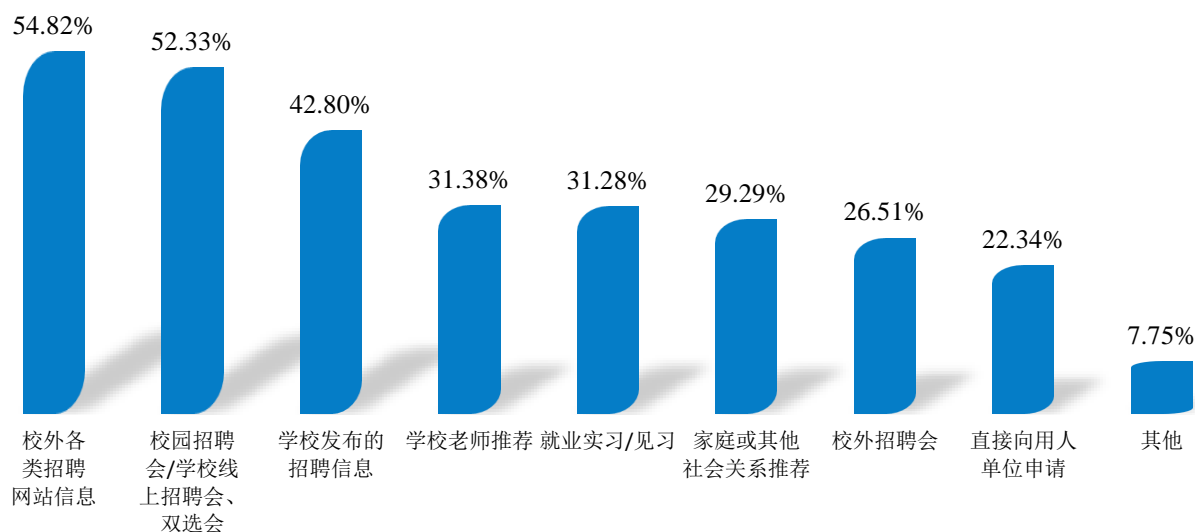


图 2-4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信息来源分布

表 2-1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信息来源分布

就业信息来源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校园招聘/学校线上招聘会、双选会	54.29%	46.40%
校外各类招聘网站信息	53.24%	59.60%
学校发布的招聘信息(就业信息网、微信、QQ 群等)	45.18%	35.60%
学校老师推荐	33.29%	25.60%
就业实习/见习	32.76%	26.80%
家庭或其他社会关系推荐	31.70%	22.00%
校外招聘会	29.46%	17.60%
直接向用人单位申请	19.82%	30.00%
其他	5.94%	13.20%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100.00%。

（三）求职投入与收获

求职投入：78.31%的毕业生求职时间在3个月及以下，其次为3-6个月（占比为13.95%）。从简历投递数量来看，毕业生投递1-5份简历的毕业生占比相对较高，为46.28%；其次为6-10份（占比为23.24%）和11-20份（占比为16.29%）。不同学历

层次毕业生求职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求职所用时间及投递简历数量分布

求职投入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求职所用时间	1 个月及以下	34.24%	36.00%	34.70%
	1-2（含）个月	24.04%	22.22%	23.56%
	2-3（含）个月	21.97%	14.67%	20.05%
	3-6（含）个月	13.06%	16.44%	13.95%
	6 个月以上	6.69%	10.67%	7.74%
投递简历数量	1-5 份	48.48%	39.60%	46.28%
	6-10 份	22.85%	24.40%	23.24%
	11-20 份	15.98%	17.20%	16.29%
	21-30 份	5.15%	7.60%	5.76%
	31-50 份	4.62%	4.00%	4.47%
	50 份以上	2.91%	7.20%	3.97%

求职收获：学校 2021 届毕业生收到 3 家以内（47.17%）单位面试邀请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收到 4-6 家（31.48%）。此外，有 2.38%的毕业生收到 15 家以上的面试邀请。从接收的录用通知数量来看，学校毕业生收到 2-3 家（44.29%）单位录用通知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收到 1 家（32.77%）。此外，有 3.87%的毕业生收到了 6 家及以上单位的录用通知。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求职收获分布详见下表。

表 2-3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面试/笔试邀请数量及接收录用通知数量分布

求职收获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面试/笔试邀请数量	3 家及以下	49.14%	41.20%	47.17%
	4-6 家	30.78%	33.60%	31.48%
	7-9 家	12.29%	13.60%	12.61%
	10-15 家	5.81%	8.00%	6.36%
	15 家以上	1.98%	3.60%	2.38%
接收录用通知数量	1 家	33.42%	30.80%	32.77%
	2-3 家	42.54%	49.60%	44.29%
	4-5 家	14.13%	13.20%	13.90%
	6 家及以上	3.96%	3.60%	3.87%
	未接到录用通知	5.94%	2.80%	5.16%

（四）毕业生求职就业影响因素

针对毕业生择业过程中所面临的求职技能有所欠缺、专业对口信息获取渠道较窄等问题，学校利用“互联网+就业”模式，积极整合有效资源，提供靶向服务，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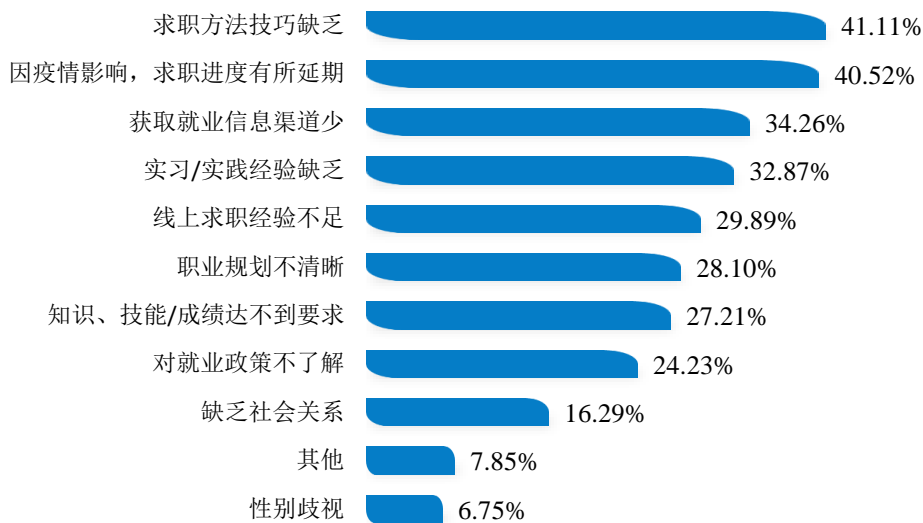


图 2-5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阻碍分布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100.00%。

二、就业适配性与职业发展

（一）专业相关度

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评价维度包括很相关、比较相关、一般、比较不相关、很不相关，专业相关度为选择“很相关”、“比较相关”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另外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很不相关”=1 分，“很相关”=5 分），计算其均值。具体内容如下。

总体专业相关度：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学用匹配度居于高位，超八成毕业生均可以学以致用，均值为 3.81 分（5 分制），偏向“比较相关”水平。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专业相关度为 82.93%（3.67 分），硕士研究生专业相关度为 93.36%（4.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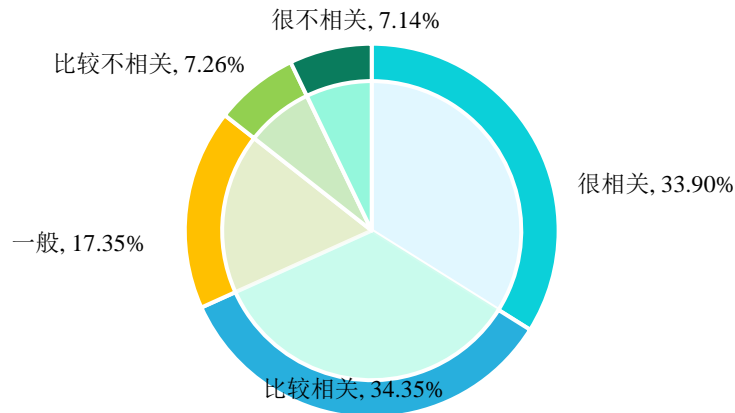


图 2-6 2021 届毕业生专业相关度分布

表 2-4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专业相关度分布

学历层次	很相关	比较相关	一般	比较不相关	很不相关	相关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28.51%	35.67%	18.75%	8.38%	8.69%	82.93%	3.67
硕士研究生	49.56%	30.53%	13.27%	3.98%	2.65%	93.36%	4.20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会存在误差，故保留 2 位小数的占比加总之和≠100.00%。

毕业生选择从事专业不相关工作的原因：毕业生从事专业不相关工作的主要原因
为“相关工作不符合自己的兴趣爱好”、“相关工作就业机会少”和“相关工作不符
合自己的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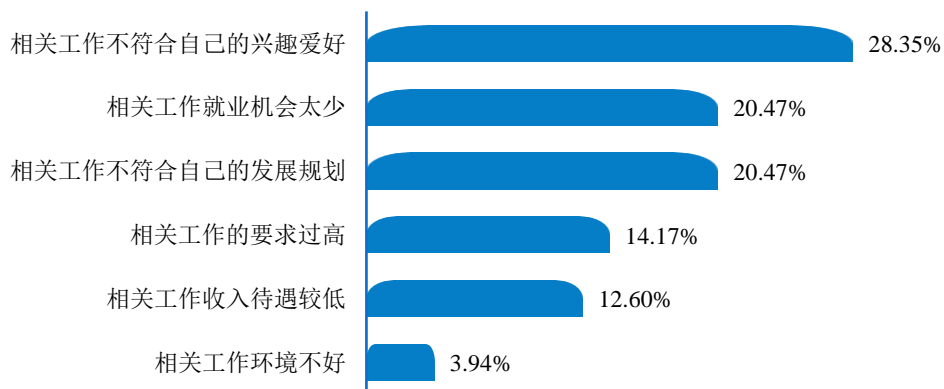


图 2-7 2021 届毕业生从事专业不相关工作的原因

（二）工作适应度

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适应性评价维度包括很适应、比较适应、一般、比较不适应、很不适应，工作适应度为选择“很适应”、“比较适应”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

人数的比例。另外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很不适应”=1 分，“很适应”=5 分），计算其均值。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2021 届毕业生对所从事工作的适应度为 98.87%，其中“很适应”所占比例为 28.12%，“比较适应”所占比例为 58.16%；均值为 4.13 分，处于“比较适应”水平。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工作适应度为 98.77%（4.13 分），硕士研究生的工作适应度为 99.12%（4.1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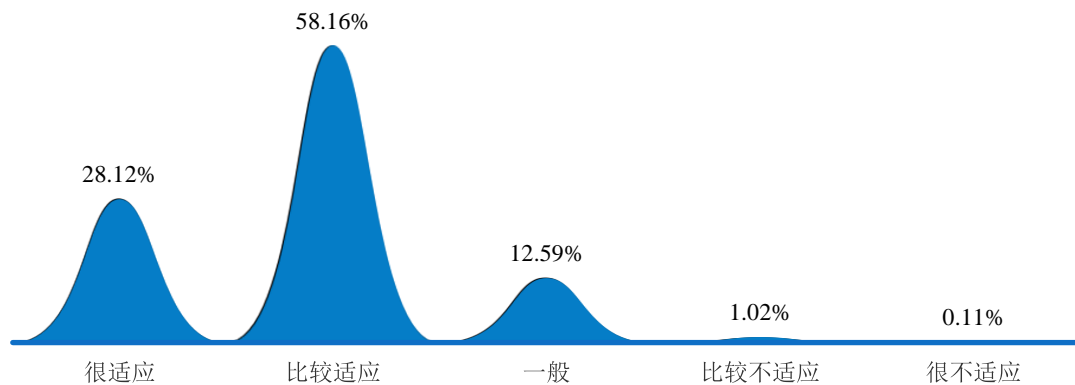


图 2-8 2021 届毕业生工作适应度分布

表 2-5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工作适应度分布

学历层次	很适应	比较适应	一般	比较不适应	很不适应	适应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28.81%	57.16%	12.80%	1.07%	0.15%	98.77%	4.13
硕士研究生	26.11%	61.06%	11.95%	0.88%	-	99.12%	4.12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会存在误差，故保留 2 位小数的占比加总之和≠100.00%。

（三）工作胜任度

毕业生对目前所从事工作岗位的胜任程度评价维度包括完全胜任、比较胜任、一般、较不胜任、不能胜任，工作胜任度为选择“完全胜任”、“比较胜任”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另外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不能胜任”=1 分，“完全胜任”=5 分），计算其均值。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对所从事工作岗位的胜任度为 99.66%，其中“完全胜任”所占比例为 25.17%，“比较胜任”所占比例为 60.66%；均值为 4.11 分（5 分制），处

于“比较胜任”水平。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的工作胜任度为 99.84%（4.11 分），硕士研究生的工作胜任度为 99.11%（4.0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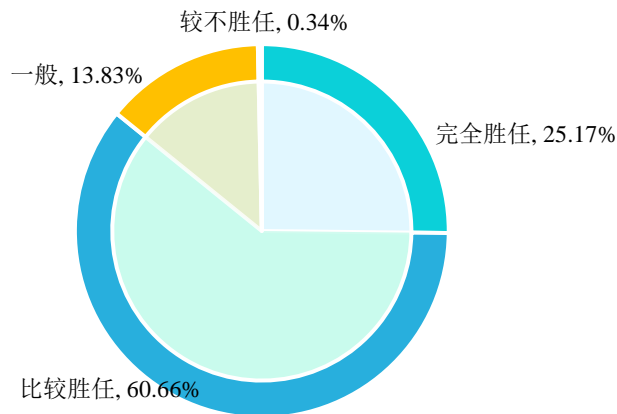


图 2-9 2021 届毕业生工作胜任度分布

表 2-6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工作胜任度分布

学历层次	完全胜任	比较胜任	一般	较不胜任	胜任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25.00%	61.43%	13.41%	0.15%	99.84%	4.11
硕士研究生	25.66%	58.41%	15.04%	0.88%	99.11%	4.09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会存在误差，故保留 2 位小数的占比加总之和 \neq 100.00%。

（四）职业能力满足度

毕业生认为自身综合素质及职业技能对目前工作需求的满足度评价维度包括很满足、比较满足、一般、比较不满足、很不满足，职业能力满足度为选择“很满足”、“比较满足”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另外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很不满足”=1 分，“很满足”=5 分），计算其均值。具体内容如下。

职业能力总体满足度：毕业生自身综合素质及职业技能与社会需求相匹配，98.75% 的毕业生均认为自身的能力素质对目前工作需求的满足程度处于一般及以上水平，均值为 4.01 分，处于“比较满足”水平。分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职业能力满足度为 98.94%（4.02 分），硕士研究生职业能力满足度为 98.23%（3.9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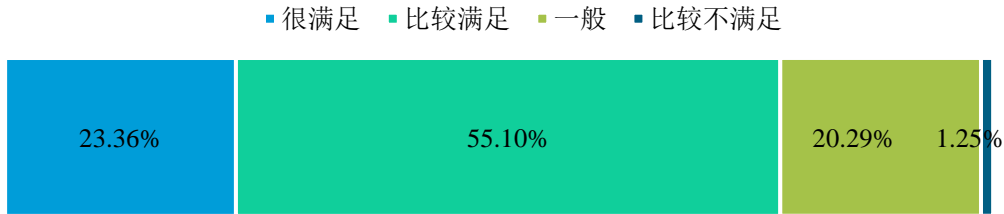


图 2-10 2021 届毕业生职业能力总体满足度分布

表 2-7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职业能力满足度分布

学历层次	很满足	比较满足	一般	比较不满足	满足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25.46%	52.44%	21.04%	1.07%	98.94%	4.02
硕士研究生	17.26%	62.83%	18.14%	1.77%	98.23%	3.96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会存在误差，故保留 2 位小数的占比加总之和≠100.00%。

各项职业能力素养满足度：对于目前工作需求而言，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对自身各项职业能力素养满足度评价如下图所示：除专业知识与技能外，毕业生各项“软技能”对目前工作需求的满足度也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团队协作（3.98 分）、实干与执行能力（3.97 分）、人际沟通能力（3.97 分）、情绪管理能力（3.95 分）的满足度相对较高，偏向“比较满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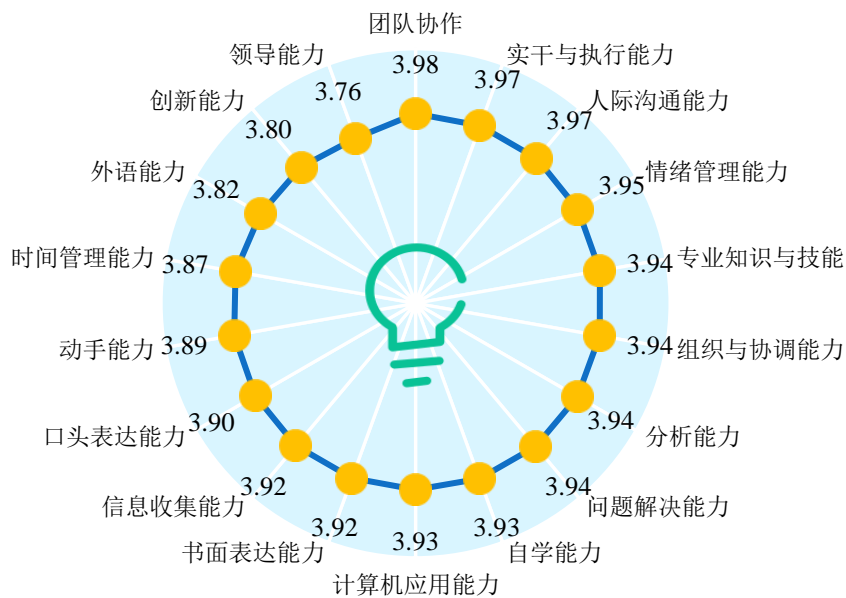


图 2-11 2021 届毕业生各项职业能力的满足度分布（5 分制）

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对自身能力素养满足度评价位居前五位的分别为团队协作、人际沟通能力、实干与执行能力、问题解决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和专业知

识与技能；硕士研究生对自身能力素养满足度评价位居前五位的分别为情绪管理能力、实干与执行能力、团队协作、自学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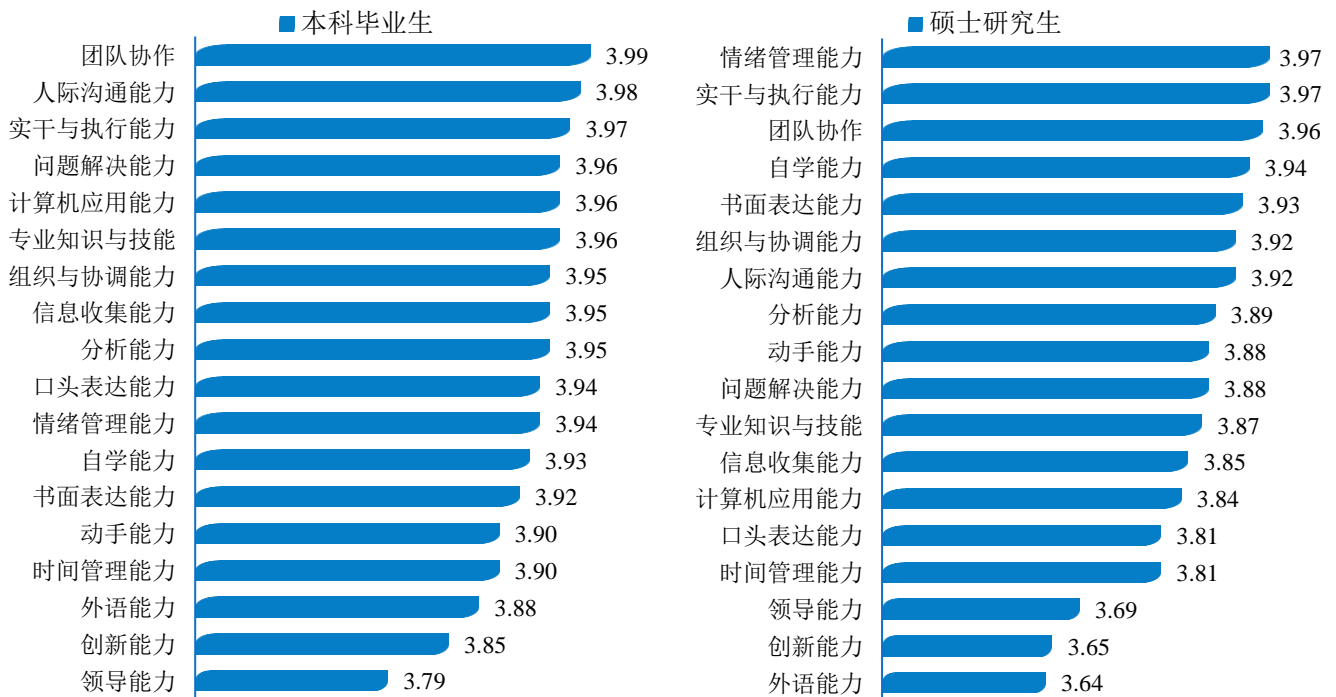


图 2-12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各项职业能力素养满足度评价（5 分制）

三、工作满意度

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满意度主要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毕业生对于现实就业状况的评价，包括对目前工作薪酬和福利保障、工作环境和氛围、工作内容、工作强度的满意度；二是对于未来发展的预期评价，包括对培训或晋升机会、单位（岗位）发展前景的满意度；三是对于就业状况的总体评价，即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满意度评价维度包括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比较不满意和很不满意，工作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另外针对毕业生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很不满意”=1 分，“很满意”=5 分），计算其均值。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毕业生初入职场的岗位和工作内容与自身职业期待吻合度较高，实现了满意就业。学校 2021 届毕业生对目前工作总的满意度达 98.41%，其中对工作环境和氛围、工作内容的满意度相对较高，分别为 98.75% 和 97.51%。分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

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8.32%，硕士研究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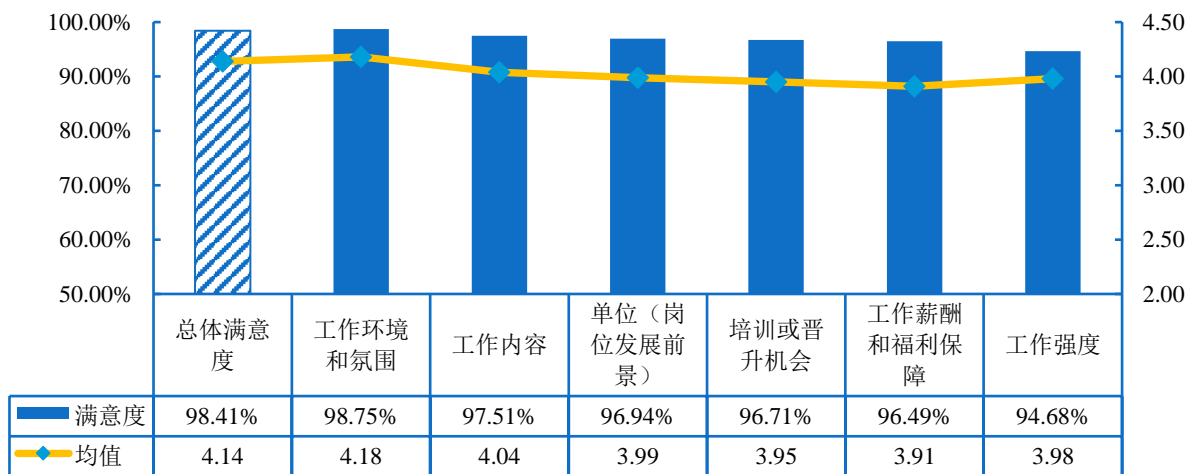


图 2-13 2021 届毕业生对工作满意度的评价

表 2-8 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工作满意度分布

工作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满意度	均值	满意度	均值
总体满意度	98.32%	4.19	98.66%	3.99
单位(岗位)发展前景	96.65%	4.02	97.79%	3.90
工作环境和氛围	99.09%	4.21	97.79%	4.07
工作内容	97.57%	4.08	97.34%	3.91
培训或晋升机会	97.11%	3.99	95.58%	3.82
工作薪酬和福利保障	96.80%	3.98	95.57%	3.70
工作强度	95.27%	4.04	92.91%	3.80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及人才需求⁶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为实现供需畅通对接，针对密切合作的用人单位调查了解其对我校毕业生工作表现的评价，如下图所示：超九成受访用人单位均认为我校毕业生能力素质水平能够胜任目前工作岗位要求，其中 65.44% 的受访用人单位均

⁶ 数据来源：上海政法学院用人单位调研数据。

认为我校毕业生“表现出色”。可见学校毕业生能力素质水平能够胜任目前工作岗位的要求，并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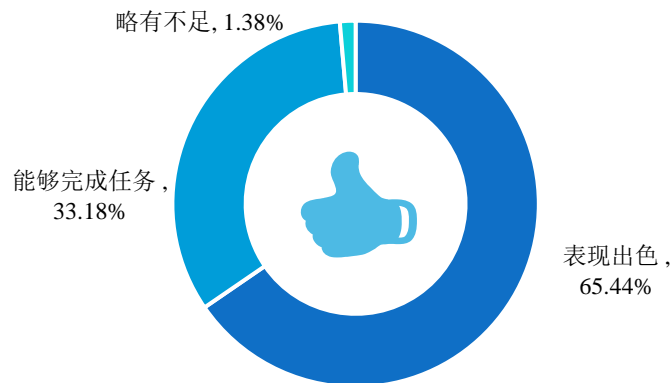


图 2-1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能力的认可情况：用人单位最认可本校毕业生的前三项能力素养分别为“学习能力”、“专业技能和能力”和“适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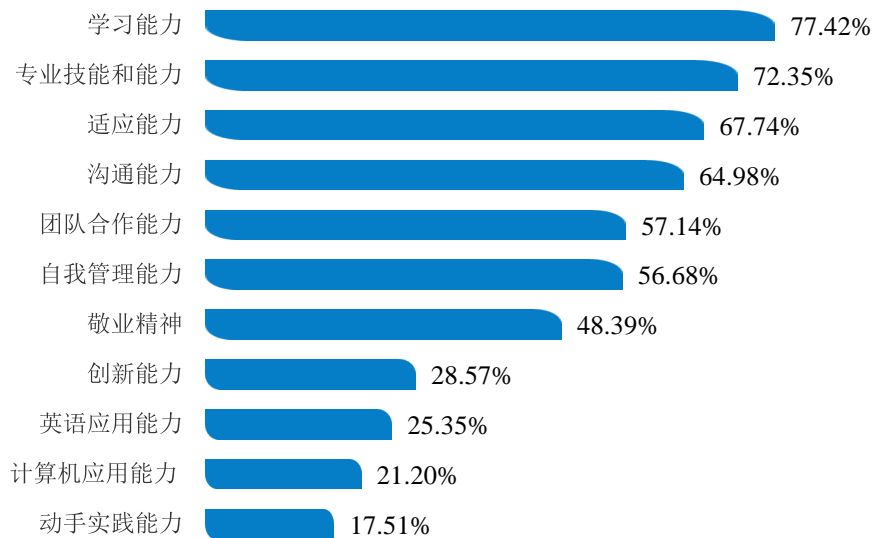


图 2-15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各项能力的认可情况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用人单位认为对职业发展有助益在校经历：用人单位认为对毕业生职业发展有助益的经历主要为实习实践活动和社会活动，其次为学生干部经历、课堂所学的知识 and 技能、社团活动和创业实践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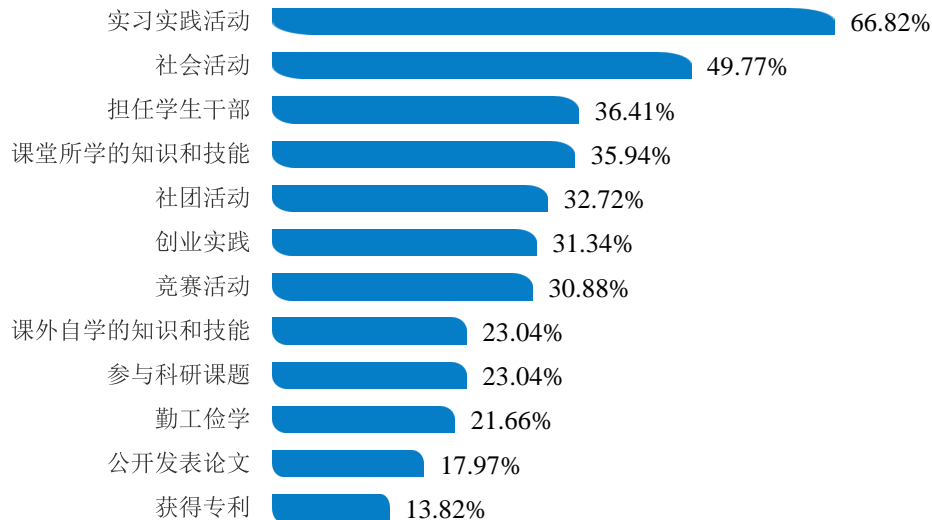


图 2-16 用人单位认为对职业发展有助益在校经历分布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二）用人单位人才需求

伴随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就业市场的不稳定性因素的增加，毕业生就业面临着新的挑战。为促进毕业生稳就业目标实现，针对录用过本校毕业生且密切合作的用人单位，调查了解其对应届毕业生的招聘渠道、需求岗位类型、薪资需求及选才关注因素，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招聘渠道：用人单位招聘渠道以“高校组织的校园招聘会”（94.01%）为主，“学校推荐”（64.06%）、“招聘中介网站”（59.91%）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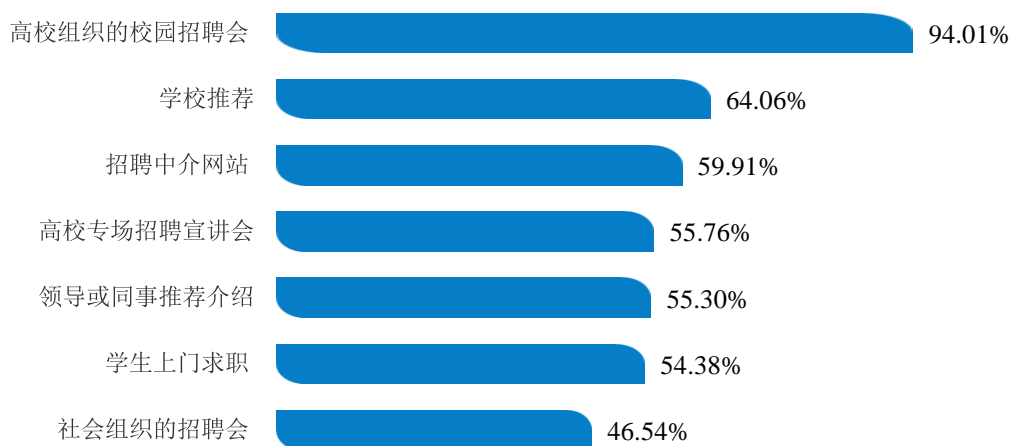


图 2-17 用人单位招聘渠道分布

招聘岗位：用人单位为应届毕业生提供的岗位主要为“文员类”（45.62%）、“管理类”（43.78%）和“营销类”（4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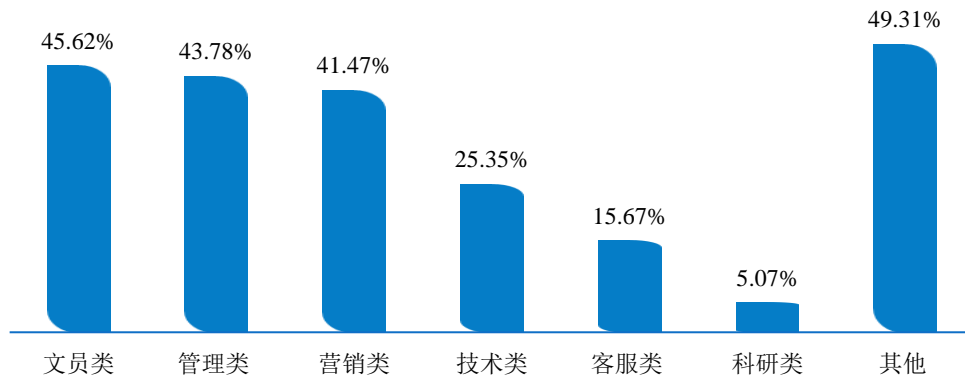


图 2-18 用人单位招聘岗位分布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对毕业生提供的薪资：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的薪资区间主要分布在 5000-7000 元（66.36%），其次为 7000 元以上（3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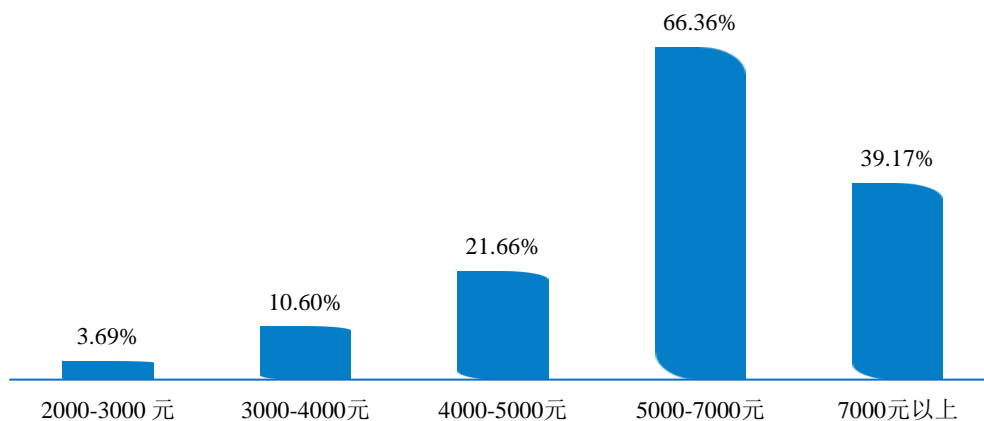


图 2-19 用人单位招聘本校本科毕业生的薪资区间分布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招聘过程中注重的因素：选聘毕业生时，用人单位关注程度位居前三位的因素依次为“品行”（73.27%）、“专业水平”（71.43%）和“实习经历”（6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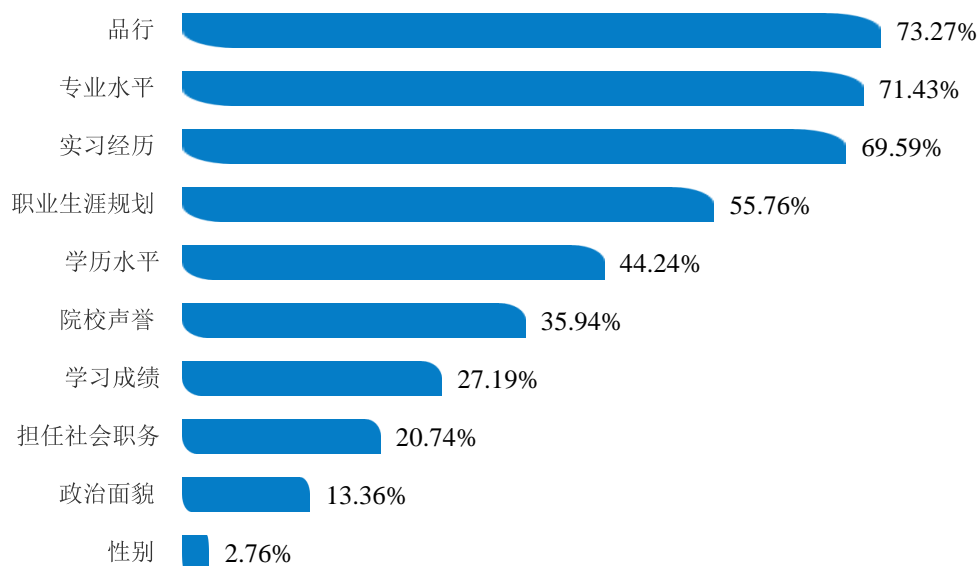


图 2-20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时注重的因素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THREE

受国内外环境变化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叠加影响，就业市场的不稳定性和不充分性问题更加凸显，加之毕业生体量持续增加，就业承压无可避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保障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充分就业目标的实现，教育部实施了“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上海市教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1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系列政策措施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为 2021 届毕业生的去向落实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与此同时，学校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整合有效资源，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推进毕业生就业数量高位稳定、就业层次稳步提升目标的实现。

一、毕业生规模稳中有增，毕业去向落实率居于高位稳定

如下图所示，在毕业生规模稳中有增情形下（2021 届毕业生规模较去年同期上浮 8.26%），学校多渠道促就业工作彰显成效，2021 届超九成毕业生均落实了去向，且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浮（涨幅分别为本科毕业生 2.02%、硕士研究生 1.09%）。在目前严峻复杂的就业形势下，毕业生就业数量实现高位稳定，与学校持续推进人才培养内涵式改革与就业创业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密切相关。与此同时，为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目标，针对“慢就业”群体进一步分析发现，主要为准备通过继续深造来提升自我以达到更加契合就业市场的需求；其次为因职业方向未确定或单位与自身期待不符或地方事业单位/公务员考试备考及录用政策等而处于就业预备阶段。针对离校仍未落实群体，学校也将继续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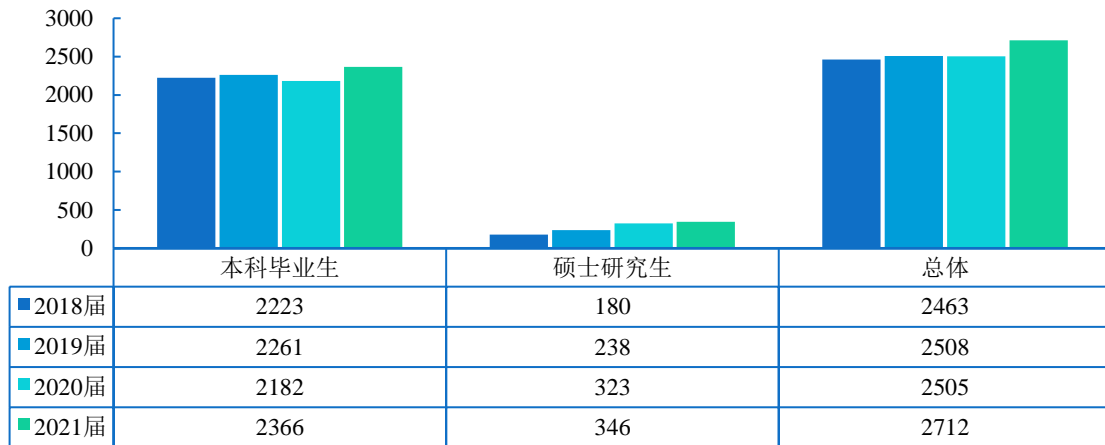


图 3-1 2018-2021 届毕业生规模分布

注：2018 届、2019 届专科毕业生规模不再此处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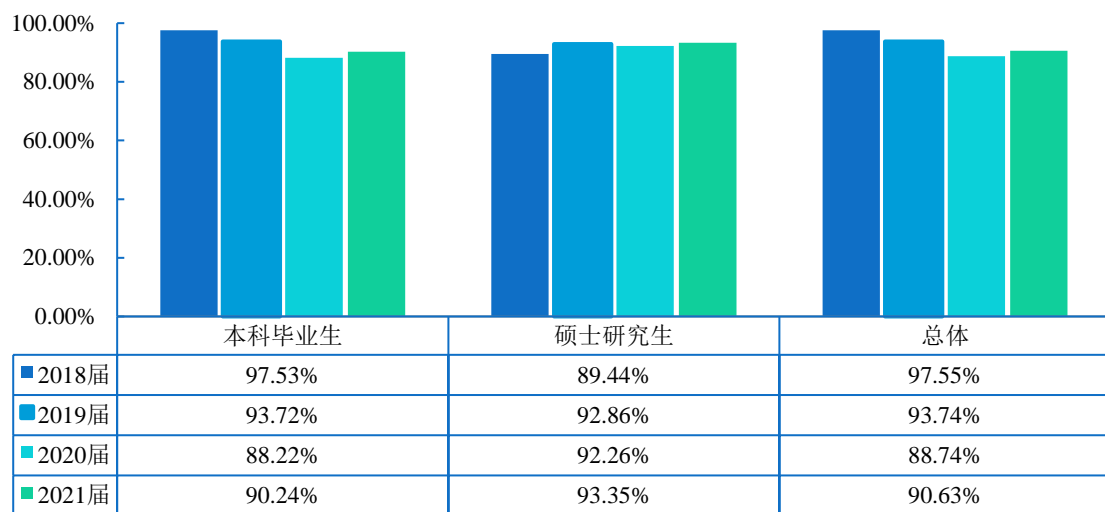


图 3-2 2018-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注：1. 2018 届、2019 届专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在此处列出；

2. 2018-2020 届数据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 2020 届毕业生质量年度报告》，2021 届数据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二、本科毕业生境内外升学深造比例逐年递增

学校深入推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注重学科建设及内涵式改革，并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建机制、搭平台，不断拓宽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培养人才的深度与广度，着力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如下图所示，学校近四届本科毕业生境内外升学深造比例逐年递增，平均增幅为 2.39%。近四届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比例稳定在 10% 左右；出国（境）留学深造比例

增幅显著，其中 2021 届较 2020 届的涨幅达 5.91%，近四年的平均增幅达 2.87%。毕业生升学专业延续性较高，九成毕业生均在专业相关领域内继续学习深造；且流向高校多为法学类专业实力强的综合院校或法学类院校，如上海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境外深造高校集中于利兹大学、格拉斯哥大学、悉尼大学、谢菲尔德大学等，实现了高质量全球升学。这也彰显出在考研与出国（境）留学竞争逐渐加剧的形势下，学校专业教学质量、办学水平等方面的持续提升也保障了毕业生深造率及深造院校层次居于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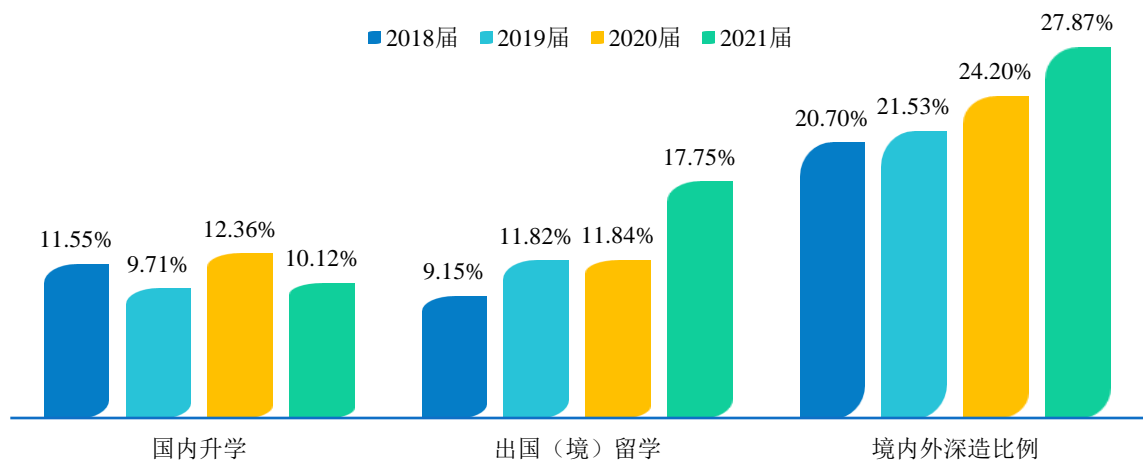


图 3-3 2018-2021 届本科毕业生境内外深造率

注：1. 深造比例=深造人数/已落实去向人数；

2. 2018-2020 届数据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21 届数据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三、企业单位为吸纳毕业生就业的“稳压器”

企业单位为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中小型企业单位涉及范围广且提供岗位形式多样，在稳住毕业生就业“基本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学校 2021 届流向企业单位就业的占比达 57.93%，较去年同期上浮 15.37 个百分点，这与我国近年来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及系列稳存量、扩增量的政策供给密切相关。从毕业生签约单位领域来看，集中于现代服务业，主要涉及商务服务业、货币金融业、居民服务业、教育、社会管理服务等领域。这一布局与学校办学定位相符，依托以法学为主干，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持续不断地为国家 and 地方法治事业及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与此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的深入推进也逐渐成为企业发展的“助燃剂”，在缓解我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方面仍将发挥主效用。学校也将继续深化与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机制，不断拓展合作广度与深度，为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提供就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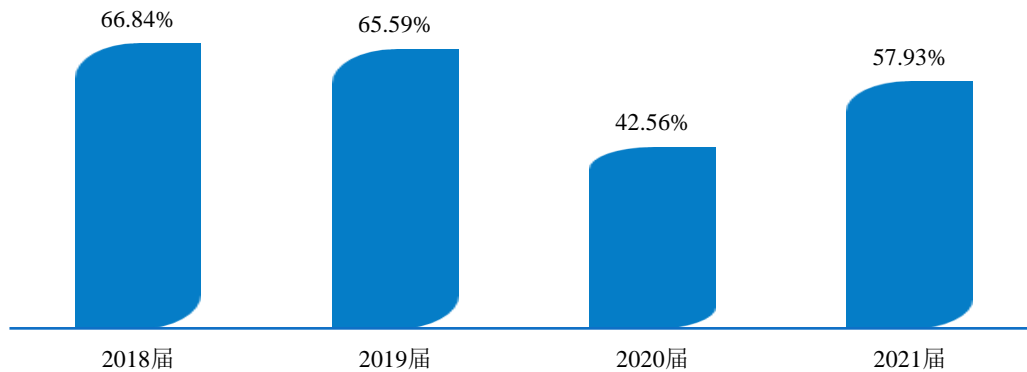


图 3-4 2018-2021 届毕业生企业单位就业比例

注：1. 企业单位就业比例=企业单位就业人数/落实去向总人数；

2. 2018-2020 届数据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21 届数据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四、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及创新驱动战略深入推进实施下，“一带一路”沿线及长江经济带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为毕业生创造了较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毕业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成为学校毕业生发展主旋律：近四届毕业生留沪就业比例均处于 58.00% 以上，近两届毕业生流向长江经济带就业的占比均在 72.00% 以上，流向“一带一路”地区就业的占比均在 69.00% 以上，且均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与此同时，学校深化就业教育与引导，积极鼓励毕业生扎根基层、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做贡献。2021 年，学校毕业生服务西部地区建设的比例稳中有升，涨幅达 3.62%；有 33 人投身于部队建设与国家地方基层项目中；有 208 人流向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基层党政/事业/社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

学校也将继续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和内涵式改革，促进毕业生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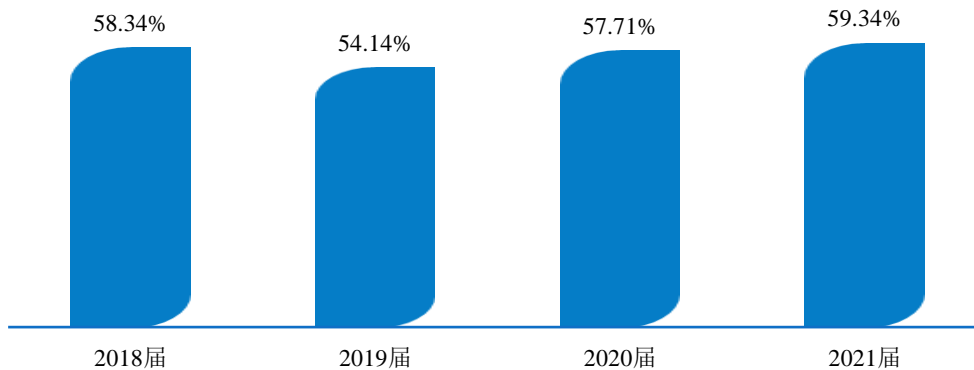


图 3-5 2018-2021 届毕业生留沪就业趋势分析

注：2018-2020 届数据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21 届数据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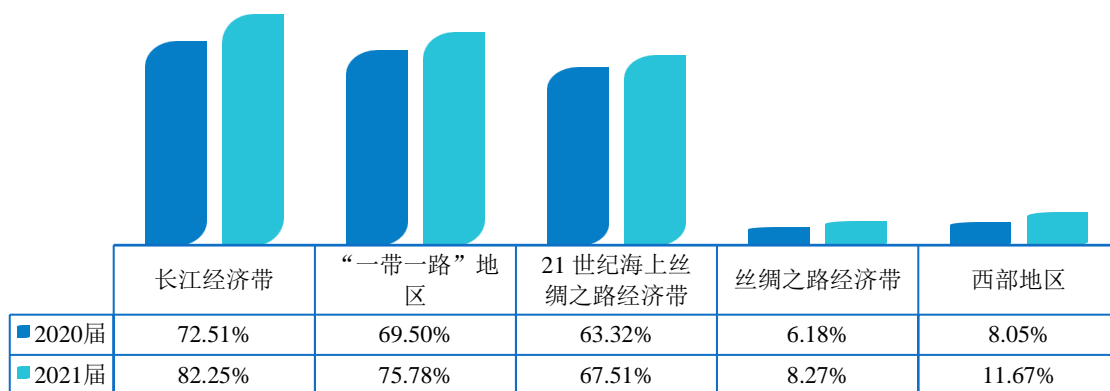


图 3-6 2020-2021 届毕业生重点区域就业对比分析

注：2020 届数据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21 届数据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五、人才培养助力学生成长，岗位适配性与就业质量居于高位

学校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岗位适配性与就业质量保持较高水平：超八成毕业生均可以学以致用，在专业相关领域内发挥自己所学与所长；毕业生对目前工作总的满意度达 98.41%，实现了满意就业。学校所着力培养的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获用人单位广泛认可，尤其是对毕业生学习能力、专业技能和能力、适应能力最为满意，供需实现高质量对接。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FOUR

“学生”作为高校人才培养的评价主体，其对学校教育教学、就业创业工作等方面的评价对学校培养方案的完善及课程教学的改进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中，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的评价相关指标包括校友综合评价（对母校的满意度、对母校的推荐度、母校培养贡献情况）、教育教学评价（母校教育教学总体满意度、专业课满足度和专业知识掌握度、实践教学满意度、任课教师满意度）、母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评价及管理服务评价等。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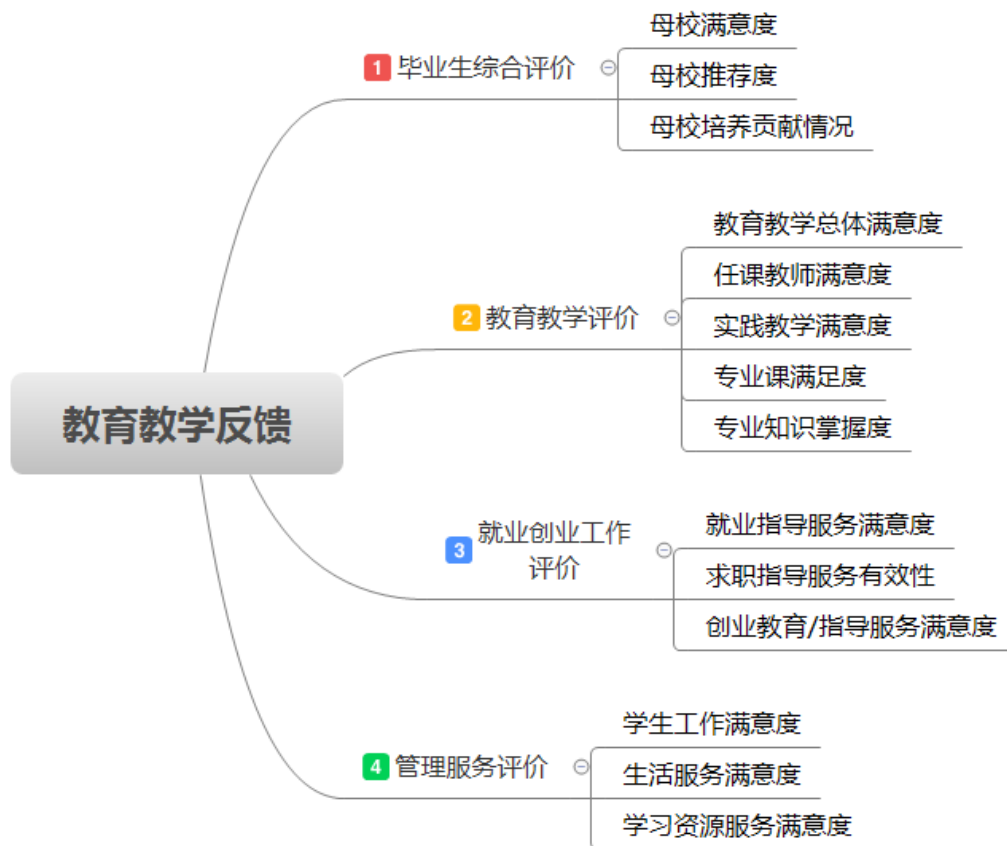


图 4-1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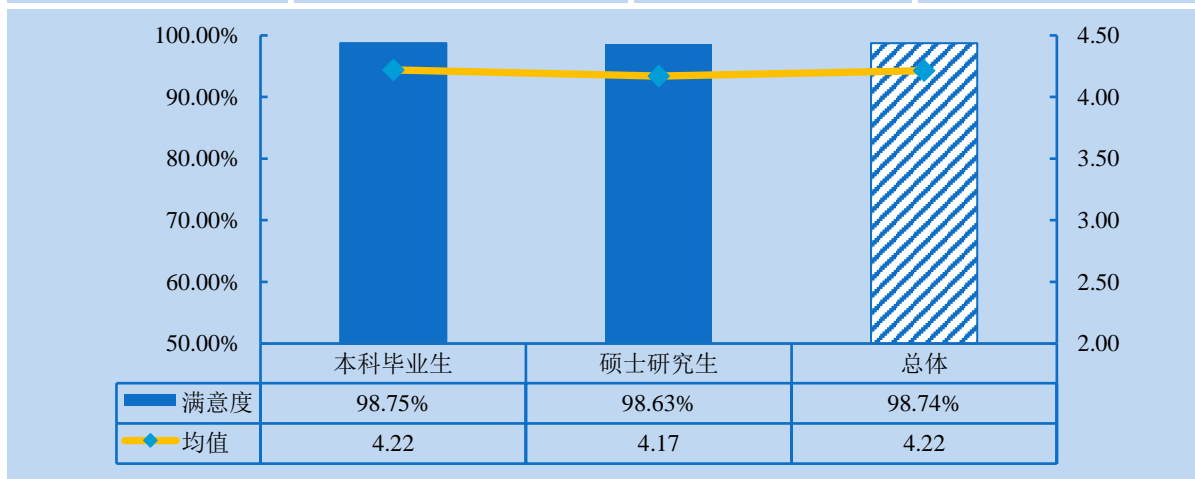
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一、毕业生综合评价

母校满意度：学校积极融入区域创新驱动发展进程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内涵式改革，获得了毕业生的广泛认可。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8.74%，其中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8.75%，硕士研究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8.63%。

表 4-1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评价

学历层次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很满意	36.65%	35.27%	36.42%
比较满意	50.76%	48.29%	50.35%
一般	11.34%	15.07%	11.97%
比较不满意	0.83%	1.03%	0.87%
很不满意	0.42%	0.34%	0.40%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不满意”、5=“很满意”），计算其均值。

母校推荐度：2020 届 67.92% 的毕业生愿意向他人推荐自己的母校，27.28% 的毕业生不确定是否推荐母校，而仅有 4.80% 的毕业生表示不愿意推荐母校。分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愿意”推荐母校的占比为 68.43%，硕士研究生反馈“愿意”推荐母校的占比为 6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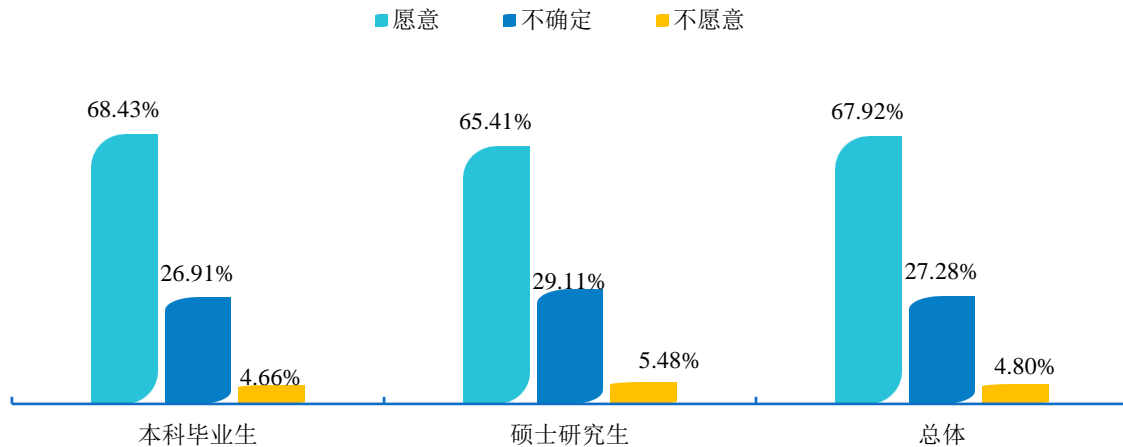


图 4-2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分布

母校培养贡献情况：经过在校期间的生活与学习，2021 届毕业生对自身各项综合素养的达成度评价均在 99.00% 以上，均值分布在 4.10 分及以上（5 分制）。其中，达成度均值位居前三位的依次为思想道德与身心素质（4.39 分）、科学与人文素养（4.23 分）和自主学习与反思意识（4.15 分），处于“比较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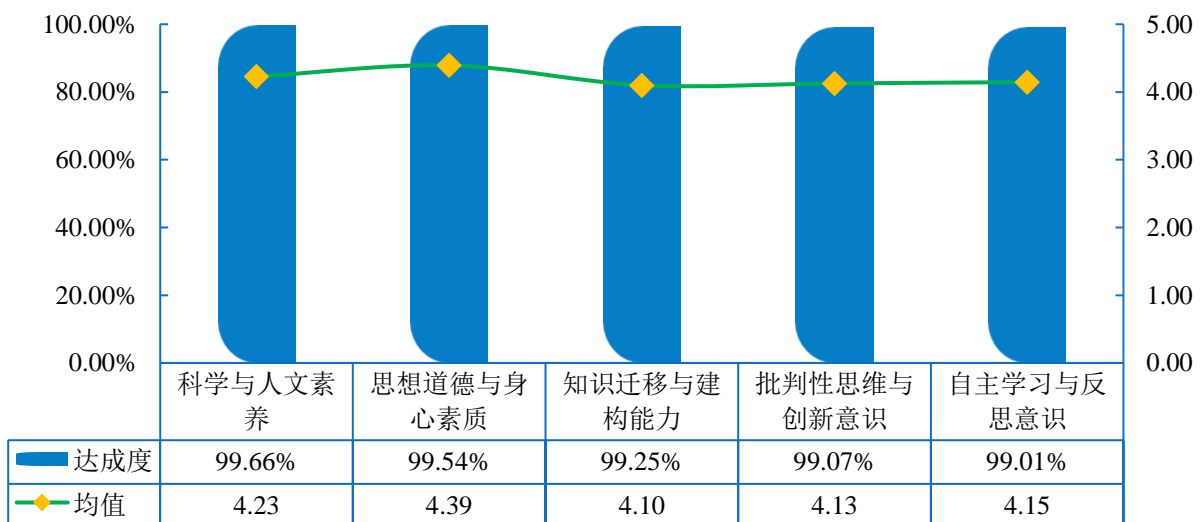


图 4-3 2021 届毕业生各项综合素养的达成情况

注：综合素养达成度为选择“很好”、“比较好”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并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差”，5=“很好”），计算其均值。

除专业知识技能外，毕业生表示大学期间“收获了良师益友”（72.95%）、“提升了品德修养（如包容、乐观、感恩）”（56.30%）和“加深了对社会和世界的认识”（46.99%）的占比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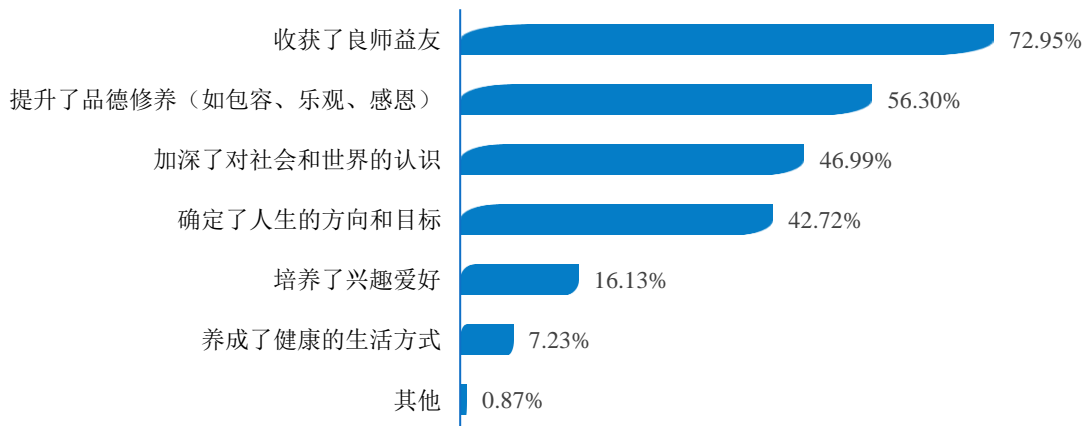


图 4-4 2021 届毕业生大学期间的收获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100.00%。

二、教育教学评价

任课教师满意度：学校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获得毕业生一致好评，2021 届毕业生对任课教师总体的满意度达 99.36%，均值为 4.33 分（5 分制），处于“比较满意”水平。其中，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的满意度为 99.42%，对教师与学生之间沟通交流的满意度为 99.25%，对任课教师教学内容的满意度为 99.07%，对任课教师教学方式方法的满意度为 9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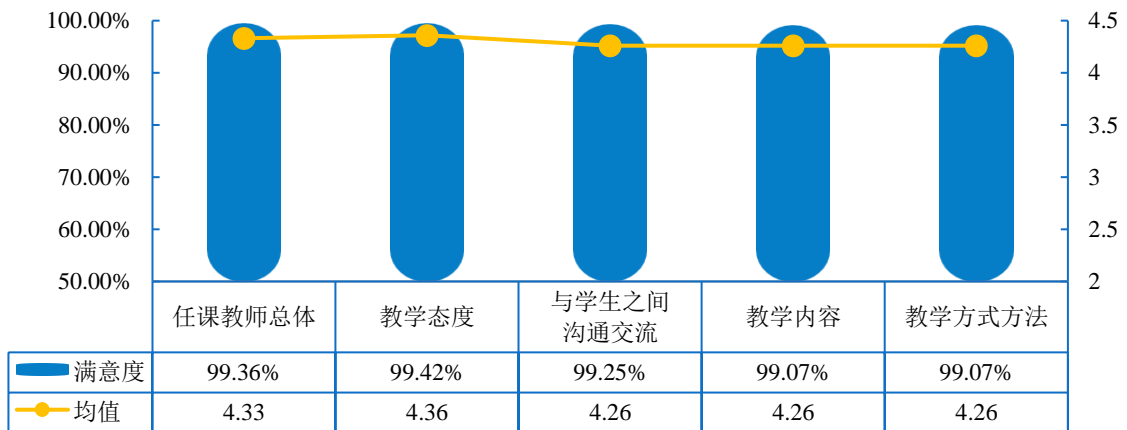


图 4-5 2021 届毕业生对任课教师的满意度

表 4-2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母校任课教师的满意度评价

任课教师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满意度	均值	满意度	均值
任课教师总体满意度	99.30%	4.36	99.65%	4.21
教学态度	99.44%	4.38	99.31%	4.25
与学生课外沟通交流	99.32%	4.16	99.24%	4.28
教学方式方法	99.02%	4.29	99.32%	4.13
教学内容	99.02%	4.29	99.31%	4.14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另外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很满意”=5 分，“很不满意”=1 分），计算其均值。

实践教学满意度：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环节的总体满意度达 98.16%，均值为 4.08 分（5 分制），处于“比较满意”水平。其中，对实验教学/课程设计环节的满意度相对较高，达 98.09%。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学校实践教学环节各方面的满意度均处于 95.00%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可见学校实习实训环节、实践教学内容与专业契合度较高，协同育人彰显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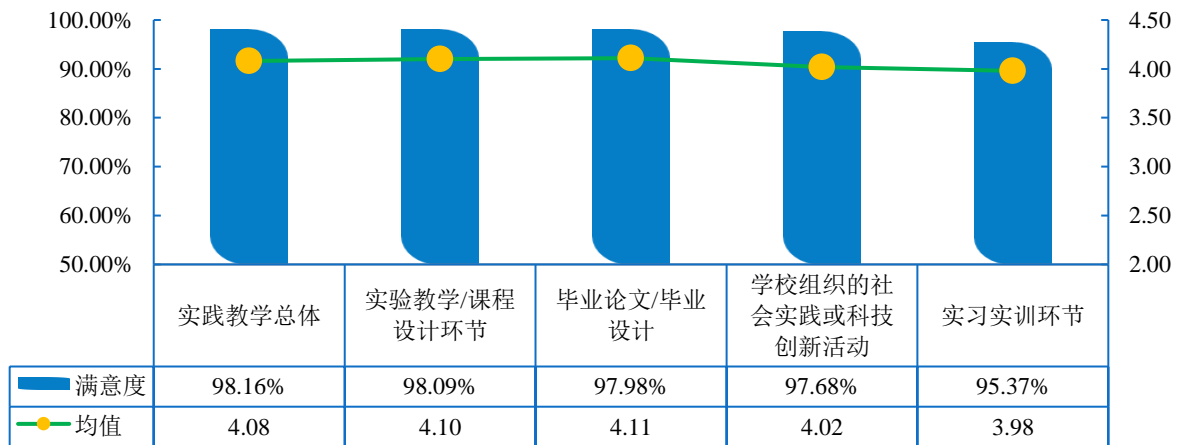


图 4-6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环节的满意度

表 4-3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环节的满意度评价

实践教学环节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满意度	均值	满意度	均值
实践教学总体	98.25%	4.11	97.60%	3.91
实验教学/课程设计环节	98.19%	4.14	97.60%	3.91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97.85%	4.14	98.62%	3.95
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或科技创新活动	97.64%	4.06	97.95%	3.82
实习实训环节	95.41%	4.02	95.20%	3.78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另外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很满意”=5 分，“很不满意”=1 分），计算其均值。

专业课满足度及专业知识掌握度：学校主动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并逐步调整优化专业设置与课程体系，切实提高毕业生知识及能力结构与当前社会需求的契合度。2021 届毕业生认为所学的专业课对目前工作/学习的满足度为 94.45%，均值为 3.84 分（5 分制），偏向“比较满足”水平。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专业课满足度评价均处于 94.00% 以上。

从专业知识掌握度来看，学校多元化混合教学模式提升了学生对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了解情况及运用能力。98.09% 的毕业生均反馈其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的程度处于一般及以上水平，仅有不足 2.00% 的毕业生表示专业知识掌握较差，均值为 3.80 分，偏向“比较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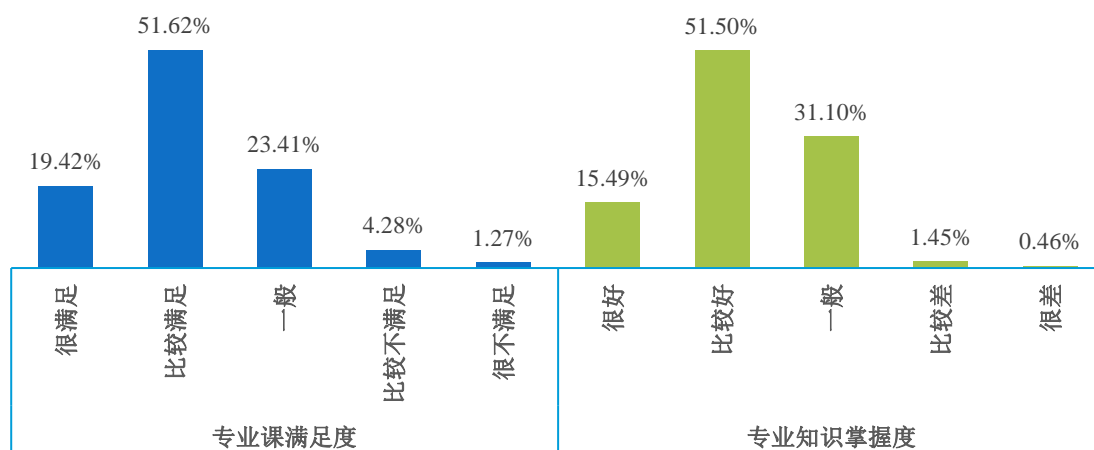


图 4-7 专业课对工作/学习的满足度和毕业生专业知识掌握度

注：满足度为选择“很满足”、“比较满足”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知识掌握度为选择“很好”、“比较好”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并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不满足/很差”、5=“很满足/很好”），计算其均值。

表 4-4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专业课满足度和专业知识掌握度分布

专业课满足度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专业知识掌握度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很满足	20.17%	15.75%	很好	16.48%	10.62%
比较满足	51.25%	53.42%	比较好	50.42%	56.85%
一般	22.95%	25.68%	一般	30.95%	31.85%
比较不满足	4.31%	4.11%	比较差	1.67%	0.34%
很不满足	1.32%	1.03%	很差	0.49%	0.34%
专业课满足度	94.37%	94.85%	专业知识掌握度	97.85%	99.32%
均值	3.85	3.79	均值	3.81	3.77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会存在误差，故保留 2 位小数的占比加总之和 \neq 100.00%。

母校教育教学的总体满意度：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 98.44%，均值为 4.20 分（5 分制），处于“比较满意”水平。分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 98.40%，均值为 4.21 分；硕士研究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 98.63%，均值为 4.13 分，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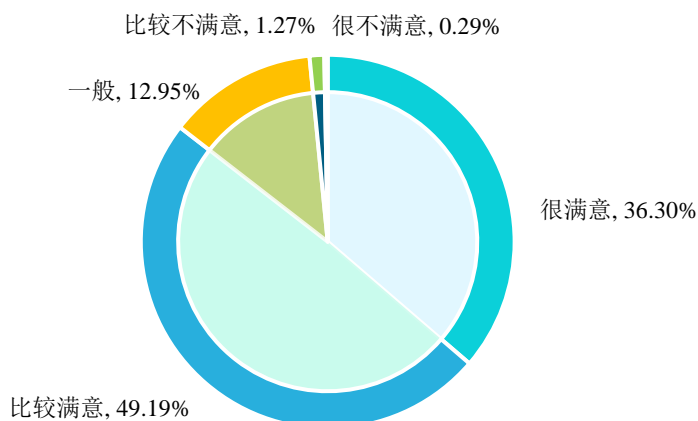


图 4-8 2021 届毕业生对教育教学的满意度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另外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很满意”=5 分，“很不满意”=1 分），计算其均值。

表 4-5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评价

学历层次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36.93%	49.37%	12.10%	1.32%	0.28%	98.40%	4.21
硕士研究生	33.22%	48.29%	17.12%	1.03%	0.34%	98.63%	4.13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会存在误差，故保留 2 位小数的占比加总之和 \neq 100.00%。

进一步调查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反馈建议，除已交完善外，主要集中于“强化专业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适应社会需求”等方面。

表 4-6 2021 届毕业生认为母校教育教学需要改进的方面

教育教学需要改进的方面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已较完善	25.24%	19.18%	24.22%
强化专业实践教学环节	23.57%	24.66%	23.76%
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适应社会需求	14.88%	12.33%	14.45%
加强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的培养	9.32%	11.99%	9.77%
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8.83%	7.88%	8.67%
加强通识教育环节，构建跨学科人才培养模式	4.10%	5.82%	4.39%
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及专业素养	3.69%	6.16%	4.10%
创新教学方法和课程考核方式	3.69%	4.79%	3.87%
营造良好课堂环境，注重师生沟通与交流	3.76%	2.40%	3.53%
加强学生职业道德教育	1.67%	2.40%	1.79%
其他	1.25%	2.40%	1.45%

三、就业创业工作评价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学校深入实施就创业质量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助力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充分就业目标实现。毕业生对母校总体及各项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均在 96.00% 以上，其中“招聘信息发布”（96.98%）、“校园招聘会、宣讲会”（96.96%）的满意度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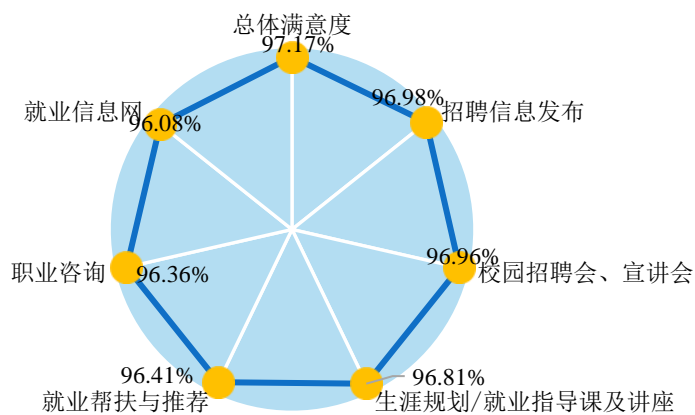


图 4-9 2021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表 4-7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就业指导服务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满意度	97.31%	96.48%
校园招聘会、宣讲会	97.07%	96.43%
招聘信息发布	97.17%	96.03%
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及讲座	97.18%	94.93%
就业信息网	96.47%	94.14%
职业咨询	96.68%	94.72%
就业帮扶与推荐	96.51%	95.88%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学校求职指导服务有效性评价：对于所接受求职指导服务是否有效，毕业生认为“非常有效”和“有效”占比位居前三的服务依次为发布招聘需求与薪资信息、辅导简历制作、辅导求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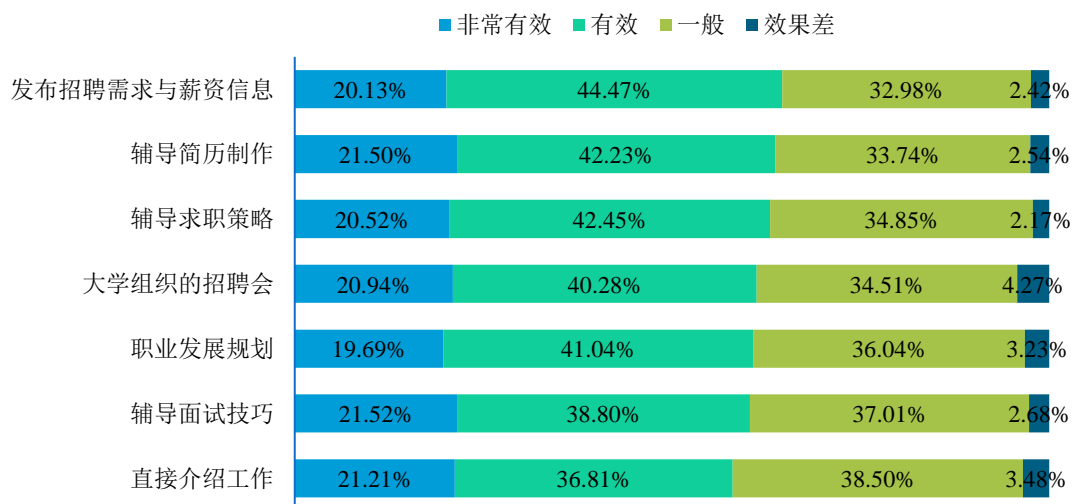


图 4-10 2021 届毕业生对学校求职服务的有效性评价

毕业生对学校创业教育/指导服务的满意度：学校在课程设置、实训实践、平台建设等方面多管齐下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从而加强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毕业生对母校各项创业教育/指导服务满意度均在 96.00% 以上。其中，对创业实训与模拟的满意度最高，达到 9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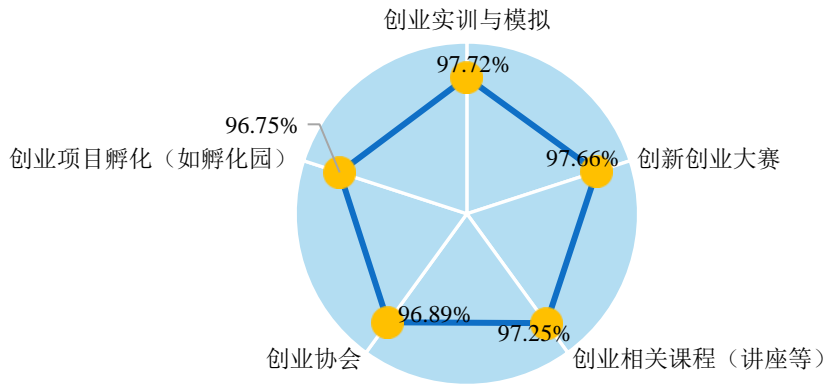


图 4-11 2021 届毕业生对学校创业教育/指导服务的评价

■ 创业相关课程 ■ 创业协会 ■ 创新创业大赛 ■ 创业实训与模拟 ■ 创业项目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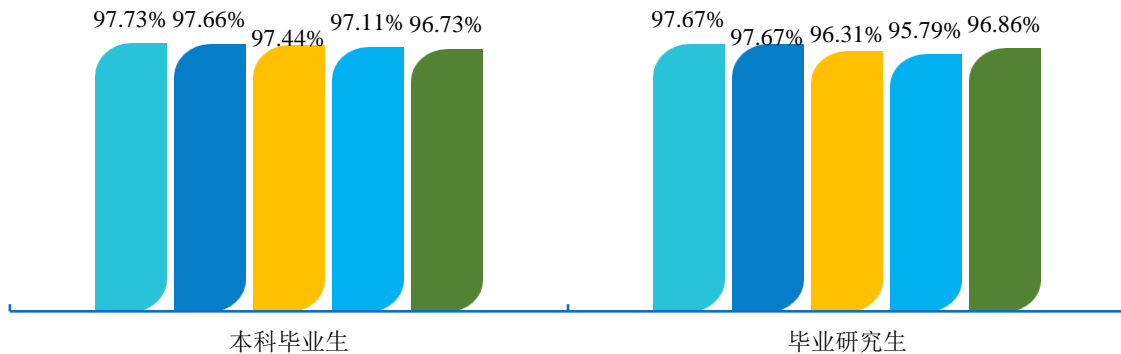


图 4-12 2021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学校创业教育/指导服务的评价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四、管理服务评价

调查了解毕业生对学校管理服务的满意情况，包含学生工作（奖助学金、社团活动、心理咨询等）、生活服务（食堂、宿舍、医疗等）、学习资源服务（图书馆、教室、网络等），评价维度包括“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比较不满意和很不满意”，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学校所提供的各项管理服务得到了毕业生的广泛认可，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所提供的学生工作的满意度为 96.81%、对生活服务的满意度为 95.84%、对学习资源服务的满意度为 9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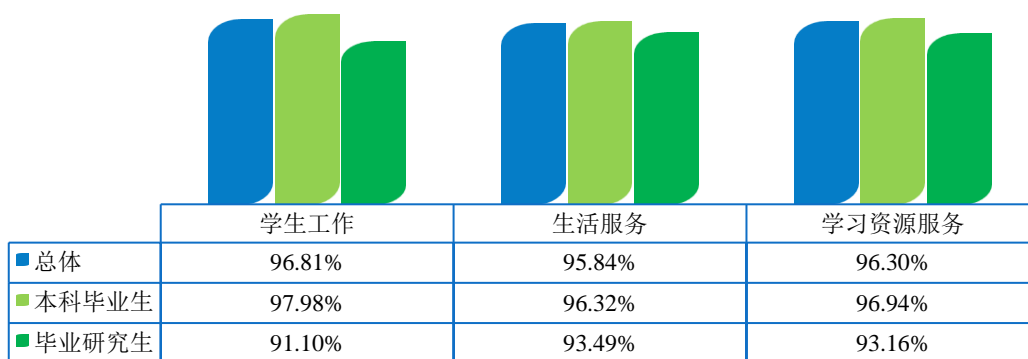


图 4-13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管理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特色

FIVE

一、强化就业工作制度建设，大学工协同配合促就业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健全“三级就业工作体制”

为了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就业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科学化，学校确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总体工作架构，建立了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为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的三级就业工作体制，从组织架构上确保了以二级学院为主体，横向多部门联动，纵向校、院、班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强化制度考核，就业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2021 年学校大力推进就业考核机制完善落实，针对性分析 2020 年分类评价中毕业生满意度情况及原因，适时调整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细则，并从本校近几年就业工作开展情况的实际出发，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规范考核材料标准和考核时间节点，将考核办法纳入到学校目标管理和年终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二级管理考核的激励作用，将专业就业情况与教研室考核挂钩，建立研究生就业导师负责制、本科生就业教研室包干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包干就业困难学生群体等，充分动员研究生导师、班主任、专业教师参与到学生就业推荐工作中来。

二、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一）加强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

学校加强大学生职业教育与就业价值观引导。完善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的分类指导，按照“四大分类、两个层次”原则，进行大学生生涯适应和自我认知教育。站牢第一课堂“主阵地”，改革我校《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实现教学团队专业

化、教学内容专题化、课程考核实用化的转型；拓展第二课堂“主渠道”，完善健全校级职业生涯发展咨询工作室，配备 18 名兼职老师，定期开展学业或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学校针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不同阶段开展多种多样的就业促进活动，助力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同时为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进行预热；把握第三课堂“主动力”，新建“上政就业”公众号，实现线上线下就业信息全覆盖。

（二）加强校企合作，强化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

学校重视就业市场建设工作，主动靠前、多方协调，校、院两级努力打通培训——实习——就业一体化促就业平台。在不断开拓新的就业市场基础上，充分利用校友资源，提高毕业生就业的成功率；广拓实习渠道、实习岗位，深挖用人单位需求和就业岗位信息，通过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实现专业实习与就业工作的转化融合；积极发挥政法系统行业优势，构建“五共一体”人才培养模式。与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江苏省司法厅、东方调解中心等实务部门打造立体式、应用型师资队伍，构建了“共同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设置课程体系、共同编写教材、共同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参与授课”的“五共”人才培养模式，并在全国设有 100 多家实践教学基地，聘请近 95 位国内外知名教授与实务专家担任兼职教授。

（三）完善就业信息网络，促进就业咨询精准传递

学校就业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就业数据管理系统和就业信息网的建设，提高数据库平台的基本数据处理能力，尤其是数据变化的及时跟进，争取达到准确、高效、简便的效果；提升线上数据与线下资料的匹配度与精准度，形成较好的线上互动与线下交流模式；加强就业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统计，形成唯一的且具有公信力的就业相关数据报送源和发布源；搭建新媒体矩阵，建设“鼠标+手机”一体化就业网络服务平台。

（四）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学校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是针对我校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逐年增加的情况，重点加强了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观念转变和引导、教育工作，注重开拓非上海生源地就业市场，努力提高在原籍地的签约率和就业质量。建

立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加大对家庭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的就业扶持力度，“一生一策”、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二是根据年初对我校毕业生就业意向的排摸调研情况，针对我校毕业生结构性就业矛盾，着眼毕业生因参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研、公务员考试暂缓就业的问题。就业服务中心与校外企业加强合作，引入社会培训教育力量，在每学年每个相关国家统一考试时间节点前，为在校学生提供免费优质公益课程。课程内容涵盖考试的政策宣讲、难点解析、面试技巧、模拟测试等。

（五）重视就业观念引导，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

“三支一扶”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工作作为一项解决大学生就业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的政策，在我校实施以来已日益成为吸引大学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重要渠道之一。近年来，我校志愿服务工作在西部计划绩效考核多次获评全国优秀高校项目办称号，2021年，我校总共有47名学生报名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经过层层选拔，最终有7名同学成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

（六）探索就业形式多元化，提升创新创业实践力

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社会服务活动纳入实践教学体系，将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2020-2021学年，学校累计投入创新创业专项资金150万元，设置创业培训项目27项，开展校内外创新创业讲座5次，编制创新创业教育教材1册，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约1200人，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约6500人，在校学生开展创业项目30项，参与学生数125人，获得资助64万元。

加强社会实践服务，提升实践育人成效。学校先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大赛、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2021年“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环松江大学城红色筑梦“互联网+”大赛、第十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校内宣传选拔活动，学生申报项目合计约700项，参与学生约3500人次。在第十七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中，我校共报送12项作

品，其中 10 项作品分获上海市级奖项，创造了我校参赛以来获奖数量最多的历史最好记录。同时，一项作品将代表我校参与全国赛，获得国赛三等奖，是该校在该赛事的新突破。在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该校选送项目 1 项作品获得一等奖，同时获得最佳创新奖，3 项作品获得三等奖，11 项作品获得优胜奖。2021 年“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中 2 项作品获得市级三等奖，一项作品将参与决赛斩获佳绩。

三、学校改革发展成果显著，为提升就业质量提供良好保障

2021 年，学校在教学、科研、学生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国内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为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学校以学生为本，坚持“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理念，构建具有鲜明“上政”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教学质量为生命线，实行全面选课制、完全学分制、三学期制、导师制，注重充分发挥学生个性，提供自主学习的选择机会。不断改革课程体系，推行诊断式、研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案，促进“教”“学”融通，增进“师”“生”互动。学校不断强化实践教学，专设夏季短学期，构建了以实验操作、军事训练、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为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创造丰富多样的创新实践平台。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学校围绕“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总目标，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培养应用型卓越法治人才”等专业建设项目为抓手，通过一流课程培育、特色教材建设、本科生实践能力及国际化水平提升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继 2020 年法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之后，2021 年，监狱学专业也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际经济与贸易、社会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新闻学等 4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目前，学校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个。

2021 年，学校以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服务上海五

个中心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根据自身的办学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在充分的需求调研、方案论证和专家评议基础上，申报并获批“电子商务及法律”“社区矫正”2个本科新专业，使我校本科专业增加至28个。近几年，学校根据本科专业自主评估的结果及经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对法学专业方向的设置进行调整，取消了行政法、金融法和环境资源法等专业方向，陆续新增了人民调解、人工智能法、法庭科学、体育法等4个法学专业方向。202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21〕14号），我校新获批审计硕士、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两个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获批是我校研究生学位点建设和学科发展取得的重要成果，是我校相关学院推进高端人才培养发展的重要成果，进一步优化了我校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布局。

坚持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加快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继续支持鼓励本市高校加强国际组织人才培养，2018年起，上海市教委启动实施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我校积极参与申报。2021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共有本科生196人次、研究生21人次参与境外交流项目，涵盖境外交流、境外学习与境外实习等多种类型；其中，自2018年上海市教委首次启动实施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以来，我校累计47名学生入选该项目，成为全市仅有的连续四年入选该项目的高校之一，部分参与该项目的学生在毕业后进入国际组织工作。2021年度，共有14名上政学子获项目专项经费支持，前往各国际组织实习，占全市高校获批学生总数的28.6%，与复旦大学并列排名第一；部分参与该项目的学生在毕业后进入国际组织工作。学生通过参与境外交流项目，开拓了国际视野，丰富了学习阅历，提升了综合素质，提高了就业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我校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积极发挥政法院校的优势，培养涉外法律实务人才，并选送优秀的人才在国际组织中实习。我校连续四年获得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体现了我校的国际化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学校也将持续深化拓展海外交流项目，进一步促进学生高水平就业。

刻苦求實 開拓創新